

附件

辽宁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2019年，生态环境部启动重点流域“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印发了《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环办水体函〔2019〕937号），将重点流域规划名称由“水污染防治”调整为“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现了新时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要求。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为未来一段时期水生态环境保护指明了方向。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辽宁省组织编制实施省级规划《辽宁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科学系统谋划全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和任务。

《规划》根据《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秉持“注重衔接、加强统筹、落地可行”的总基调，在总结评估我省“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经验的基础上，深入分析我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对标美丽辽宁建设远景，提出“十四五”时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总体布局，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通过《规划》编制和实施，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快补齐短板，持续改善我省水生态环境质量，努力打造“美丽河湖”，为开创水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实现2035年美丽辽宁基本建成的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规划》范围包括辽宁省陆域范围，总面积约14.8万平方公里，主要包括辽河、浑河、太子河、大小凌河、鸭绿江和沿海诸河等六大水系。本《规划》是开展全省“十四五”时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依据，是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实施相关工程项目的重要参考。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3
第一节 “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经验	3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成因分析	6
第三节 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1
第三章 构建美丽辽宁治水新格局	13
第一节 健全深化流域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13
第二节 推进地上地下和陆域海域协同治理	14
第三节 构建水生态安全格局	15
第四章 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生态产品	16
第一节 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16
第二节 统筹城乡黑臭水体治理	18
第三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19
第五章 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20
第一节 实施排污口溯源和规范化整治	20
第二节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21
第三节 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	23
第四节 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25
第六章 稳步提升河流健康水平	27
第一节 积极推动河湖生态带恢复	27
第二节 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	28
第三节 逐步恢复水生生物完整性	30
第七章 着力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	31
第一节 转变高耗水生产生活方式	31
第二节 完善河湖生态流量管理机制	32
第三节 积极推进再生水和雨水循环利用	34
第八章 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	35
第一节 提升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35
第二节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35
第三节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	36
第九章 主要河湖保护方案	37
第一节 辽河水系	37
第二节 浑河水系	47
第三节 太子河水系	50
第四节 大小凌河水系	55
第五节 鸭绿江水系	58
第六节 沿海诸河	59
第七节 出境河流	62

第十章 保障措施.....	6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4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64
第三节 严格评估考核.....	65
第四节 加强科技支撑.....	66
第五节 推进多方联动.....	66
附表.....	68
附表 1 辽宁省控制单元划分.....	68
附表 2 “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74
附表 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清单.....	82
附表 4 达到生态流量（水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目标清单.....	85
附表 5 重点湖库综合营养状态控制目标清单.....	87
附表 6 试点开展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的水体清单.....	88
附表 7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的水体清单.....	89
附表 8 天然湿地恢复目标清单.....	91
附表 9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清单.....	92
附表 10 恢复“有水”的河流清单.....	94
附表 11 以重现土著鱼类为目标的水体清单.....	95
附表 12 以重现土著水生植物为目标的水体清单.....	96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谱写美丽辽宁建设新篇章、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向着“鱼翔浅底、清水绿岸”水生态环境愿景奋进的五年。全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将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对表创建新发展格局与美丽辽宁建设的远景目标，科学定位和谋划“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以高水平水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经验

“十三五”期间，辽宁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放在全省大局的突出位置，努力把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全面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继出台了《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总体工作方案》《辽宁省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宁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宁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引领，推动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了历史性好转，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碧水保卫战成效显著，人民群众对治水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

念深入人心，水生态环境保护引导、倒逼结构调整，优化、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开始凸显。组织开展城镇生活、工业园区和企业、畜禽粪污、饮用水源达标专项执法行动，督促各地落实治理责任。推进线上监测和线下监管有机融合，督促涉水重点排污单位落实监管要求。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 123 个“十小”生产项目被依法取缔，完成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制革等 6 个重点行业的 69 家企业清洁化改造，80 个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碧水保卫战实现新突破。坚持工业、城市生活、农业农村三源齐控，统筹实施溯源控污、截污纳管、面源管理、生态修复。提标改造的 56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累计完成 69 座污泥处置改造。70 条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并通过评估。全省市级、县级和农村“千吨万人”18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部完成保护区划定工作，实施集中式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累计解决各级各类水源地环境问题 567 项。累计完成 2771 个村环境综合整治；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 5 年负增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3.3%，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率达到 96.2%。辽河干流新增封育面积 48.19 万亩。全省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显著，2020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较 2015 年累计分别下降 16.5%、15.8%。全省国考断面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4.4%，优于国家考核目标 23 个百分点，全面消除劣五类水体；7 个入海河流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地级及以

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优良水质比例达到 97.8%。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落地见效。全面推进河长制。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出台《辽宁省推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建立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成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和“三线一单”编制。加强省际联动，与吉林省签订《水污染联防联控合作框架协议》，治污、应急协同联合。建立实施分析预警、调度通报、独立调查、跟踪督办相结合的水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工作机制。建立帮扶机制，针对个别断面持续超标问题，集中全省力量组建管理、技术服务专班，指导地方查找污染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及时解决了北沙河河洪桥、细河高台子断面超标等一系列老大难问题。

领域	序号	规划指标	“十三五”目标值	2020 年完成值
水环境质量	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51.2	74.4
	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1.2	0.0
	3	地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96	97.8
	4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	<10	70 条全部完成治理, 通过评估
	5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	不下降	92
总量控制	6	化学需氧量减排比例 (%)	13.4	16.5
	7	氨氮减排比例 (%)	8.8	15.8

注：指标来源于《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与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基数均为 86 个“十三五”国考断面。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成因分析

“十三五”期间，我省水环境质量虽然显著改善，但水环境改善基础仍不牢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的基础相对薄弱，当前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短板。“十四五”时期，水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与美丽辽宁建设目标要求仍有不小差距。

（一）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水资源供需矛盾依然突出。我省是水资源短缺省份，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全省人均水资源量约为全国 1/3，水资源开发利用量占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比例达到 40%，其中辽浑太高达 70%，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远超 40%的生态警戒线。部分河湖生态流量难以保障，部分区域河道内自然径流严重不足，辽西北区域支流季节性断流比较普遍，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低。

（二）结构性布局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作为我国建立最早、规模最大、门类齐全、配套完整的重要装备制造业和原材料工业基地，是我国重要的重工业基地之一。全省城镇化率较高，由 2009 年的 61.24%提升至 2020 年的 72.14%，上升了 10.9%，高于全国 8.25 个百分点，是我国城镇化水平较高的地区之一。区域内人口密集、产业密集，全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单位面积排放强度仍然较大，局部区域工业化城镇化仍将持续快速推进，新增污染排放仍居高位。产业绿色化水平有待提升，工业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显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石

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汽车制造业、纺织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医药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行业，污染物排放量占80%以上，末端工程治理减排潜力和空间不断收窄，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提升更加依靠源头管控和结构调整，水生态环境治理的难度不断增加。

（三）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基础仍不牢固。部分流域和断面改善基础仍不牢固，持续稳定达标仍存在一定难度。水污染治理设施短板依然存在，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成效仍需巩固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瓶颈亟待突破。城镇污水配套管网不完善，污水厂处理负荷不足、进水浓度偏低，城镇生活污水存在直排、雨污水错接混接、外水渗入、溢流污染、工业废水不达标纳管等现象。农村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农村垃圾在河边、路边随意倾倒的现象仍然存在。畜禽、水产养殖数量大，规模化程度和治污水平总体不高，散养畜禽养殖数量大，监管难度大，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工作薄弱。

（四）流域整体性保护不足，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呈退化趋势。上中下游地区资源、生态利益协调机制尚未建立，系统性治理有待加强。流域干支流河道内水库、闸坝众多，河流受控性强。城市河道硬质化改造等严重挤占了生态空间，弱化了生态系统功能，加之城市工业、生活用水挤占生态用水，导致水源涵养和河流净化能力下降，河流断流问题

日益突出。流域内河岸缓冲带农业种植和坡耕地普遍存在，河道内土地耕种现象、非法采砂等现象依然存在，流域水生态修复与保护任务较为艰巨。

第三节 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和最高准则，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在¹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了系统部署和安排；在²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在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在⁴考察调研辽宁期间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东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宝贵资源，也是振兴东北的一个优势，生态文明建设最能给老百姓带来获得感，要坚持治山、治水、治城一体推进。

党的十九大五中全会提出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及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并明确“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等任务要求。全省流域水

生态环境状况形势依然严峻，挑战与机遇并存，要充分利用新机遇新条件，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全面推动全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美丽辽宁建设总目标，结合“一圈一带两区”发展格局，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的成果，进一步延伸深度、拓展广度，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着力解决突出的水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向更高水平迈进，努力打造“美丽河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为辽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治山、治水、治城一体推进，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要素，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握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致力建设造福人民的美丽河湖，为实现“鱼翔浅底、清水绿岸”水

生态环境愿景、推动辽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良好生态环境，是东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宝贵资源，也是振兴东北的一个优势。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注重保护与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转变，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以高水平保护引导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群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统筹城乡环境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水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的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景观、休闲、垂钓、游泳等亲水需求，为人民群众创造幸福生活，提升老百姓获得感。

系统治理，协同联动。坚持以水生态环境改善为核心，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强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河湖为统领，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推动流域上中下游地区的互动协作，加强地上地下、陆海统筹，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

问题导向，落地可行。立足“一圈一带两区”的功能定位、发展基础、资源禀赋、河湖水系特点，以河湖为统领，以解决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破坏、生态流量匮乏等突出生态环境

问题为导向，运用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水环境安全保障等措施精准施策，做到目标“科学、合理、可考核评估”，措施“管用、好用、能解决问题”，做到求实创新、落地可行。

强化监管、多元共治。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切实强化环境监管，严格考核评价。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规划实施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问题、目标、措施等实施清单管理，确保水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质优良水体稳中有增，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逐步提升，河湖、湿地生态功能初步恢复，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初步实现有河有水、有水有鱼、有鱼有草，推动建设一批美丽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区域协同发展、共同保护的水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现代治理体系初步形成。

到 2035 年，全省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辽宁水生态环境目标基本实现。水功能区全面达标，水源涵养功能有效保护，河湖生态流量得到保障，河湖生态缓冲带得到维持

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明显提升；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城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二、主要指标

到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十四五”国控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78.7%、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国家下达目标；饮用水水源稳定达标，县级及以上城市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100%；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得到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水量）得到保障，辽河、大凌河、柳河等河流达到生态流量（水量）底线要求，辽河被挤占的河湖生态用水逐步得到退还；水生态保护修复有效推进，恢复及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 700 公里、湿地面积 290 公顷。

表 1 “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指标类型
常规指标					
水环境	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74.4	78.7	约束性
	2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3	县级及以上城市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	97.8	100	约束性
水资源	4	达到生态流量要求的河湖数量 (个)	-	24	预期性
水生态	5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	持续改善	预期性
	6	试点开展流域水生生物	-	5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指标类型
常规指标					
		完整性指数评价的水体数量（个）			
	7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公里）	-	700	预期性
	8	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公顷）	-	290	预期性
亲民指标					
水环境	1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地级城市基本消除	县级城市基本消除	约束性
水资源	2	恢复“有水”的河流数量（个）	-	8	预期性
水生态	3	以重现土著鱼类为目标的水体数量（个）	-	12	预期性
	4	以重现土著水生植物为目标的水体数量（个）	-	1	预期性

注：1、2020年地表水优良比例和劣V类水体比例现状按“十三五”86个国控断面统计。

2、“-”为新增水资源水生态目标指标，2020年未有统计数据。

第三章 构建美丽辽宁治水新格局

第一节 健全深化流域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完善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理体系。健全流域-水系-控制单元-水功能区-行政区域五个层级的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理体系。研究构建水陆统筹的水功能区划体系，合理确定不同水域功能定位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将水功能区作为依法协调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跨部门基础平台。划分流域控制单元，将控制单元作为实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流域空间载体。

细化行政区域责任管理体系。依托控制单元，合理设置

各级控制断面，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地方各级政府水生态环境责任传导机制。深化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应依法制定并实施限期达标方案。

建立打通水里和岸上的污染源管理体系。实施水体-入河（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强化监测溯源，落实治污责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水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因地制宜设置总磷、总氮等总量控制因子，加强总磷、总氮排放控制。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

第二节 推进地上地下和陆域海域协同治理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研究建立场地、区域、流域尺度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协同治理制度。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强化化工类工业聚集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环境监管。选择典型地区开展地上地下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试点。

强化陆域海域统筹治理。以辽河口、大辽河口、凌河口及邻近海域、复州湾及邻近海域为重点，推进陆域海域协同治理。加强沿海地区、入海河流与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目标、政策制度衔接，加强区域流域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责任衔接、协调联动和统一监管。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持续开展入海河流消除劣Ⅴ类水体行动，

加强重污染海湾入海河流整治，沿海城市及上游地市强化氮磷排放控制。

第三节 构建水生态安全格局

良好生态环境，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宝贵资源。结合全省主要河流水系、重点保护方向和流域、区域特征，“十四五”期间全流域重点构建以辽河生态走廊、凌河生态走廊、沈阳都市圈（浑太流域）、大伙房水源及鸭绿江流域、美丽河湖为核心的“两廊、一区、一源、多点”的水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辽河生态走廊。持续推进辽河流域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创建辽河口国家公园。深入开展亮子河、凡河、清河、柴河、寇河、小柳河、八家子河、养息牧河等支流河整治；实施招苏台河、二道河、条子河等铁岭段支流河生态封育，建设入河口湿地；强化养息牧河、柳河、绕阳河等跨市界支流河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逐步修复水生态功能。依法采取生态补水、水利工程联合调度等措施，保障辽河生态基流。

建设凌河生态走廊。大小凌河重点实施水源涵养、水资源保障、生态恢复、城区段污染治理，提升区域水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再生水循环利用，实施水系连通，减少河流干涸断流。补齐锦州、朝阳等沿线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细河、牦牛河、老虎山河等大凌河支流河开展生态隔离与修复。加强白石水库、锦凌水库上游水源涵养和风险防范，确保饮水安全。

推进浑太水系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深入推进东部上游区

预防保护、中部中游区保护修复、西部下游区治理恢复。建设浑河、太子河生态廊道，浑河上游开展水源保护、中下游实施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太子河重点实施企业污染治理、矿山生态修复、湖库水生态保护和湿地建设等工程，协同治理跨界河流。建设河岸生态隔离带、生态湿地和生态景观，推进实施浑太水系连通，优化利用废水资源，系统开展治理与修复。

强化大伙房水源和鸭绿江流域生态保护。推动辽东绿色经济区绿色发展，以辽宁东部山地丘陵为基底构建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区。保障东部山区具有持续的涵养水源、调洪保土、隔绝污染、调节气候等生态服务功能。坚持生态优先、严格保护、科学经营、合理利用的原则，强化森林培育，严格坚守和保护生态红线。深入推进实施青山工程、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与修复工程。推进辽东地区“绿肺”“水塔”生态屏障建设。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防范。

第四章 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生态产品

第一节 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巩固提升城市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为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强化水源保护内点源和面源污染治理，对不达标水源按照“一源一案”原则，开展污染整治，限期达标；对受天然背景值影响超标的水源，综合采用水源替代、水厂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供水安全。单一水源供水县级以上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

用水源。到 2025 年底，县级及以上城市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设置标志标识、宣传牌、警示牌，到 2025 年，基本完成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依法清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涉水工业企业。综合采取水源保护、水源替代、集中供水管网延伸覆盖、水厂净化处理、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饮水安全。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建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建立健全水源环境档案制度。加强监测、监控和应急能力建设，推动建立水源地固定巡查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县级及以上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封闭管护和二级保护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制定水源地风险防控方案，城市主水源重要入库河流制定“一河一图一策”环境应急措施。建立风险源清单，定期开展地级、县级和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风险源排查和整治。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精准发现问题，督促违法建设项目整治。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

专栏 2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重点工程

抚顺大伙房水源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工程、一级保护区耕地退耕，锦州锦凌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企业关闭、一级保护区隔离

专栏 2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重点工程

防护设施建设，朝阳白石水库二级保护区企业搬迁、穿越二级保护区桥梁风险防范设施建设等。规划研究本溪观音阁水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铁岭柴河水库、清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立等。

第二节 统筹城乡黑臭水体治理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总体思路，实施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提升和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两大行动”，巩固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扎实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巩固提升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建立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对已完成治理黑臭水体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结果。发挥各级河（湖）长制作用，加强巡河管理，发现新增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纳入清单管理，加快整治并及时公示。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专项督查。

实施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排查，逐条分析成因，科学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及时对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清理。科学实施清淤疏浚，鼓励通过生态治理方式推进污染底泥治理。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对城市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

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

积极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改厕等工作，按照“一河（塘、沟、渠）一策”原则，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逐步消除农村地区房前屋后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及治理技术体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设立群众举报平台，防止反弹。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第三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积极引导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构建美丽河湖建设指标体系，指导地方以河湖为统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要素，精准识别主要问题及其症结，因地制宜，科学施策，推动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使人民群众直观地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河湖之美，为人民群众创造幸福生活，提升老百姓获得感。

严格河湖流域重要生态空间管控。顺应公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针对性实施水环境治理、生态缓冲带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湿地恢复与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施，提升河湖生态环境品质。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维护岸线生态功能。在确保河湖防洪安全、维护河湖生态功能并依法履行涉河许可的基础上，合理建设健身步道等亲水便民设施。

深入推动美丽河湖地方实践。强化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示范引领，组织开展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在全省宣传推广成效好、能持续、可复制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完善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建设大连市马栏河、抚顺市大伙房水库、阜新市细河、浑河沈阳段等美丽河湖，到2025年，率先建成一批具有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为2035年全省河流、湖库基本建成美丽河湖奠定基础。

第五章 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持续推进城镇、农业农村、工业“多源共治”，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推动流域实现长治久清。

第一节 实施排污口溯源和规范化整治

实施排污口溯源和整治。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一口一档”，强化日常监督管理。2022年底前，完成辽河、浑河干流及一级支流主要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以及辽河国家公园范围内70个重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流域汇水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一级支流排污口整治。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流域主要河流、湖库、海湾入河排污口整治。

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提出全省入河排污口标准化建设的相关技术规范或指南，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建

立健全排污口规范管理长效机制。综合纳污能力、排污总量控制、水生态保护等要求，制定入河排污口管理办法，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优化排污口设置布局，确定禁止设置排污区域和限制设置排污区域。

全面启动排污口信息化建设。实施排污口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对合法入河排污口根据《辽宁省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实施指导意见》，进行统一编码命名，设立标识，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实现对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管。开展排污口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建设基础信息系统、监测数据汇总评价系统、超标预警系统、整治情况调度系统，实现对入河排污口的实时监测监控监管，实现监控全覆盖、排污口状态全展现、企业监管全周期、应急响应全联动的立体管控目标。

第二节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完善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细化功能分区，从产业布局、园区开发、项目建设三个层次，强化清洁生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等环境约束，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控制，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

优化空间布局。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并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辽河、大辽河、浑河、太子河、鸭绿江、大小凌河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开展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空间分布优化，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

施。煤炭、钢铁、石油化工、印染、制药和农副食品加工业等重点行业主要分布区域新建、改建、扩建该行业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等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

强化水环境承载能力约束作用。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统筹衔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现状水质劣于Ⅴ类的控制单元全部实施行业内新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实施工业园区整治行动。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并及时整治。2025 年底前，辽河流域优先完成工业园区污水排查整治，带动其它流域工业园区污水治理。石油化学、石油炼制、磷肥等企业应收集处理厂区初期雨水，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推动城市建成区、城镇人口密集区及各类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工业企业限期向园区集聚。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处理标准。2025 年底前，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显著提升。

规范工业集聚区环境管理。深化推进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工作，开展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评估，对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进行全面评估，建立不适宜接入城镇污

水处理设施的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清单，2022 年底前，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等为主的重污染企业，必须单独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节 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城镇生活污水收集配套管网的设计、建设与投运应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同步，统筹水功能区监督管理要求合理布局入河排污口，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效益。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所截生活污水尽可能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尽可能接入污水管网。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区、城镇、开发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

强化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设进度，确保稳定运行。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科学确定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总体规模和布局，生活污水收集和治理能力要与服务片区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相匹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实施管网“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提高冬

季污水处理厂运行能力。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 10%。所有城市和县城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地级城市、县城（县级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90%以上。

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全面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地级及以上城市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县城力争达到 70%。

专栏 3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程。主要入河排污口溯源和规范化整治工程，其中辽河干支流范围内 70 个。

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沈阳经开区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3 万吨/日）、阜新氟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5000 吨/日）、阜新皮革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5000 吨/日）、丹东临港东区管网工程（3 公里）、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网工程（11.7 公里）等。规划研究丹东振安产业园区鸭绿江分区、丹东凤城市张家沟化工园区、阜新市海州工业园区、辽阳市灯塔铁西工业园区等污水处理设施及辅助配套设施工程等。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程。沈阳新建红菱（3 万吨/日）、姚千（1 万吨/日）、永安（3 万吨/日）、南部三期（50 万吨/日），鞍山海城扩建（2.5 万吨/日）、岫岩（6 万吨/日），抚顺三宝屯扩建（10

万吨/日)、新宾镇扩建(1万吨/日)、清原镇扩建(1万吨/日)、永陵镇扩建(0.6万吨/日)、南杂木镇扩建(0.5万吨/日),本溪市高新区沈溪新城扩建(1万吨/日),丹东二期(10万吨/日),锦州凌海市金城(2万吨/日)、凌海市城南(6万吨/日)、北镇扩建(2万吨/日),营口盖州第三(5万吨/日),阜新太平区二期(1万吨/日)、彰武县第二(2万吨/日),辽阳宏伟区(1.5万吨/日)、辽阳县三期(1.5万吨/日),沈抚示范区杨官河一期(2万吨/日)等。

城镇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沈阳北沙河截污管线(21公里)、红菱等4座污水处理厂,鞍山市雨污分流(6公里)和截污(2.6公里)、岫岩截污干管(5公里),本溪桓仁县(12公里)、本溪县(10.4公里)、南芬区(4公里),丹东新老城区连接带(2公里),锦州凌海市(11.5公里),营口盖州市(11公里)、大石桥市(3公里)、鲅鱼圈区(8.8公里),阜新太平区二期配套管网(5公里),铁岭凡河新区(82.3公里)、银州区(1.1公里),葫芦岛龙港区(2.6公里)、绥中县(3.6公里),沈抚示范区(19.7公里)等。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沈阳(1000吨/日)、鞍山(500吨/日)、本溪(800吨/日)、丹东(100吨/日)、锦州义县(50吨/日)、盘锦(250吨/日)、朝阳(200吨/日)等。

水环境智慧监管工程。全省地表水考核预警水质自动监测站(二期)、入海污染物环境数据管理系统升级(全省水质自动监测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工程等。

第四节 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在平原地区、人口集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村庄优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补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动建管并重;在养殖大县、果菜优势产区等重点区域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化肥农药减量

增效，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加快推进源头预防、循环利用、生态修复、综合治理等工作。

科学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辽宁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精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资源化利用，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在居住分散、暂不具备处理设施建设条件的村庄，大力推广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治理模式，实施生活杂排水资源化处理回用，规范粪污清掏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2025年底前，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5%以上，已建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编制实施市级和畜牧大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严格监管。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畜禽散养密集区对畜禽粪便污水实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建立适合本地实际的畜禽散养治理模式。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控制管理，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2025年底前，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0%以上。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在辽河流域干流和重要支流氮磷超标河段、重点湖库、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优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推进主要农业县农田残留地膜、农药肥料包装物废弃物等清理

整治，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实施科学施肥和安全用药。加快调整施肥结构，转变施肥方式，鼓励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推广应用高效缓控释类新型肥料和生物肥料，集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措施。推动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发展，推广应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非化学绿色防控措施和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高效植保机械。到 2025 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

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建设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补齐终端处置设施短板，建设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强化省、市、县各级政府财政投入，鼓励社会资金参与，保障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常态化运行。2025 年底前，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第六章 稳步提升河流健康水平

第一节 积极推动河湖生态带恢复

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湖陆向的水陆交错带，继续向陆域拓展一定宽度的区域建设河湖缓冲带，通过因地制宜划定生态缓冲带空间，加强监管，严格准入条件，确保不增污；辽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内除水田、护堤林、防风固沙林以外的河滩地实施退耕（林）还河，生态封育，因地制宜推进全省其他河流退耕（林）还河和生态封育。在浑河、太子河、大小凌河、北沙河、南沙河、运粮河、招苏台河、

柳河、养息牧河、绕阳河、秀水河等干支流适宜河段沿岸设置生态阻隔带，因地制宜种植一定宽度适宜当地生长的荆棘类灌木，形成生态阻隔带，防止降雨时水土流失、污染物冲刷入河，防范近河放牧、乱倒垃圾等人类活动带来的污染隐患，在划定的缓冲带内尽可能退出生产生活等活动，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 700km。

开展水生植被恢复。重点恢复河湖岸线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减轻人类对生态环境的干扰。通过构建基底、水生植被修复、土著鱼等水生生物的恢复等，实现净化水质，增加生态系统稳定性，保障水质安全。

推进各流域源头水源涵养建设。推进辽河源、浑河源以及鸭绿江水系水源涵养重要区水源涵养工程建设。加强大伙房水源、碧流河水源、白石水库等源头区生态缓冲带建设，加大退耕还林、还湿、还草、还河力度，防治水土流失。

第二节 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

开展天然湿地恢复。推进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协同增强流域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加强湿地保护与管理，全面保护湿地资源。开展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改善生态状况和区域生态环境，提高重要湿地生态功能。实施湿地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强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提升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质量。完善省重要湿地、省级湿地公园保护基础设施，提高保护管理能力和水平。逐步完善全省湿地监测体系和宣传网络，提高湿地监测、宣传教育、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实现湿地生态功能增强、生物多样性增加，湿地资源全面保护。开展重要湿地生态修复，显著提

升退化湿地生态功能，进一步丰富湿地生物多样性。对于因工业等人类活动而带来面积减少或受损的辽河口湿地、辽阳文圣太子河湿地等，因农业、旅游业等人类开发活动干扰严重的卧龙湖湿地、鸭绿江湿地、青龙河湿地等，合理实施修复措施，开展湿地封育保护、增加湿地补水、生物栖息地恢复与重建等，逐步恢复生物多样性和湿地功能。实施辽宁抚顺社河国家湿地公园、大麦科湿地自然保护区、辽宁昌图辽河国家湿地公园等天然湿地恢复工程。

因地制宜开展人工湿地建设。以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为重点，在辽河干支流、浑河、太子河干流及主要支流规划建设一批生态工程，形成生态湿地。在有条件的县和乡镇，因地制宜建设支流河口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在流域重要节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等处）采用微生物的协同净化功能实现拦截面源和污染减排。全省新增大凌河口、万泉河、寇河、亮子河河口等人工湿地 30 处，新增人工湿地面积 290 公顷。

积极推进小微湿地保护修复。实施小微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小微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分类型、分区域开展坑塘、湖泊及景观水体等小微湿地保护与修复示范，适时开展小微湿地试点建设，积极探索小微湿地保护恢复、管理与合理利用的新形式。

提高湿地监管能力建设水平。实施湿地科研监测体系建设工程岗，在条件具备的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省重要湿地开展监测工作，逐步完善全省湿地监测体系，提高监测能力和水平。新建省级湿地监测中心 1 个，重点湿地监测

站点 8 个。

第三节 逐步恢复水生生物完整性

推进水生生物生境恢复。统筹考虑河湖水体等水域空间、水源涵养区陆域空间以及行洪、蓄滞洪区等水陆两栖空间等不同类型的生态空间的交错关系及特点，加强陆域水源涵养区、调蓄洪水区、水土保持区及水域重要鱼类栖息地等的生态保护，开展水陆交错带河湖岸带区的植被建设、湿地生态修复及亲水景观构建。重点针对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重要生境和生态功能受损的河湖，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通过对江河湖库保护区、保留区等源头区实施以水源涵养为主的水量保护，对开发利用程度较大的受损河流实施以自然形态及功能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对珍稀、特有鱼类栖息地实施以生境保护与营造为主的生态建设。

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对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偏低的，选择洄游通道保护、天然生境恢复、生境替代保护、“三场”保护与修复及增殖放流等措施。推进辽河、大辽河、大凌河等河流及大伙房、碧流河、白石等水库大型底栖动物、着生藻类、浮游植物、鱼类等生物完整性恢复。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针对河口区鱼类洄游通道受阻及鱼类资源损失问题，对辽河干流盘山闸开展鱼道改造，在辽宁省浑河、太子河上游、大凌河等河流实施鱼类增殖放流，以逐步恢复鱼类资源。

专栏 4 水生态恢复重点工程
中水回用工程。加强再生水回用，规划研究沈阳沈水湾污水厂、

专栏 4 水生态恢复重点工程

南部污水厂、孔家污水厂，朝阳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厂等中水回用，实施大连凌水河治理及再生水利用等工程。

生态水保障工程。实施生态补水，建设水系连通工程，规划研究丹东东港市大洋河水系连通工程，辽阳灯塔市北沙河生态补水工程等；实施丹东元宝区、振安区 4 条河流河道补水工程等。

河道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辽河口、大辽河口、六股河口等重要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规划研究浑太水系连通和生态修复，辽河干流湿地生态恢复，大凌河西支生态湿地建设等工程。

第七章 着力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

第一节 转变高耗水生产生活方式

加强水资源保护，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筹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将全省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各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市，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依法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本溪、丹东等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要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快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解决部分地区工程型缺水问题，提升城乡供水保障。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140 亿立方米以内。

以水定城，合理确定城镇规模。城镇建设和承接产业转移区域不得突破水资源承载能力。“十四五”期间，对大连、

沈抚新区等生活需水量增幅较大的市（区），要合理控制新城建设规模，有效控制城镇居民用水增量。逐步提高全省再生水利用水平。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海绵城市，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以水定产、以水定向，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城市在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开展红沿河核电站、徐大堡核电站海水淡化试点。到 2025 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4%和 12%。

建立用水效率评估体系。将全省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分解到各市，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抓好工业节水。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用水定额标准。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技术，努力扩大喷灌、管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应用范围，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的计量和监测系统建设，配套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93。

第二节 完善河湖生态流量管理机制

积极推进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理全覆盖。有序提出生态

流量管理重点河湖名录，推进生态流量管理全覆盖。到 2025 年，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推动辽河等重要河流被挤占的河湖生态用水逐步得到退还。2025 年底前，有效落实省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理措施。

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研究制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明确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目标、责任主体、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保障生态用水。结合河湖生态流量常态化监测和管控，强化监管与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按照预案落实动态管理。加快建立基于河湖生态保护目标要求下河湖生态流量及过程监测体系，构建完善的流域生态流量及过程监管机制，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统一管理。对实施生态流量保障的河流、湖库进行清单式管理，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和流域管理机构监管责任。将流域生态流量保障作为重要内容，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加强江河湖库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切实保障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生产用水。完善供水年度调度计划制度，开展省直水库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控制性工程作用，清河水库、柴河水库、闹德海水库、大伙房水库、观音阁水库等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保障主要河流生态基流，增加水环境容量，其中大伙房水库控制断面生态基流 $1.38\text{m}^3/\text{s}$ （11 月中旬-3 月上旬），观音阁水库控制断面生态基流 $3.33\text{m}^3/\text{s}$ （全年），清河水库控制断面生态基流 $1.6\text{m}^3/\text{s}$ （全年），柴河水库控制断面生态基流 $1.0\text{m}^3/\text{s}$ （全年），碧流河

水库控制断面生态基流 $0.7\text{m}^3/\text{s}$ （全年），乌金塘水库控制断面 $0.26\text{m}^3/\text{s}$ （12月-3月）、 $0.34\text{m}^3/\text{s}$ （4月-11月），锦凌水库控制断面生态基流 $1.13\text{m}^3/\text{s}$ （全年），浑河邢家窝棚控制断面生态基流 $3.13\text{m}^3/\text{s}$ （12月-3月）、 $8.35\text{m}^3/\text{s}$ （4月-11月），太子河唐马寨控制断面生态基流 $6.42\text{m}^3/\text{s}$ （12月-3月）、 $9.31\text{m}^3/\text{s}$ （4月-11月）。

加强河湖水系连通。通过取、引、蓄、提等措施，促使河流水体循环及水系联通，提高河道自净能力，开展浑太水系连通研究。推动城市建成区运河水系连通，恢复河流、坑塘、河塘等水体自然连通。科学规划引调水工程，紧密结合流域和区域功能定位、发展战略和河湖水系特点，统筹兼顾调出和调入区域、流域用水需要，以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等为依据，合理布局引调水工程，推进喀左县、盘山县、南芬区、康平县水系连通等工程建设，谋划主要河流与城市主要水体连通及生态补水（调度）工程，实现江河湖库水系连通，缓解资源性缺水问题，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

第三节 积极推进再生水和雨水循环利用

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有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推进提标改造，提升出水水质标准，尾水主要用于河道生态补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洗、建筑施工、消防等，逐步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推动建设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加强沈阳、锦州、营口、阜新、盘锦等缺水城市再生水循环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生态设施，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作为区域内生态、生产和生活补充用水，纳入

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2025 年底前，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超过 25%。

积极推进雨水蓄集利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放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等进行建设改造。坚持统筹城市老城改造和新区建设，推广透水技术，因地制宜建设雨水花园、下凹绿地等雨水滞留设施。鼓励大型企事业单位、社区安装雨水收集装置，促进雨水资源化利用。

第八章 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

第一节 提升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加强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以辽河、浑河、太子河、凌河、鸭绿江等干流和北沙河、招苏台河、细河（阜新）、海城河、蒲河、清水河、大旱河、五里河等主要支流及大伙房水库、碧流河水库、白石水库等主要湖库为重点，健全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强化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辽河、浑河、太子河干流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和有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的生产项目。

第二节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环境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建立全网络、全覆盖的预防预警、信息报送、风险管理、应急处置和应急联动体系。开展应急预案编制、评估、修订、备案等工作，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及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物资保障体系，在重点城市进行试点示范，探索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境应急保障力量共建模式，开展环境应急队伍标准化、社会化建设。以石化、化工、有色金属采选等行业为重点，加强企业和园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积极推动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强化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构建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流域上下游应急机制的统一协调，推动建立跨市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根据城市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特征，以问题为导向，统筹研判预警、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等全过程，建立资源整合共享、协调联动有力、沟通及时有效的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开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应急监测力量、环境应急专家、专业处置队伍、危废处置资源数据库，实现整合与共享。建立畅通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渠道，提高跨界突发环境事件的研判预警水平，提升城市间环境应急联动响应能力。加强应急、交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处置合力。

第三节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生产设施，强化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排放《有

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开展河湖底泥重金属监测和累积性风险治理。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以能源化工基地、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码头为重点，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基础上，加强园区内工业废水的分类分质处理和监控。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毒性试点监测工作。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生态隔离带及其他防护工程。

第九章 主要河湖保护方案

“十四五”期间，全省 150 个国考断面涉及 71 条河流，共划分为 37 个控制单元 145 个汇水区。根据《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要求，按以下原则筛选：一是跨市（省）界河流；二是现状水质不达标或不能稳定达标的河湖；三是含有重要饮用水源地及上游的河湖；四是维系流域区域水生态安全格局、生物多样性等重要功能的河湖；五是环境风险高，易发突发事件的河湖。根据以上原则，招苏台河、柳河、绕阳河、清河、细河、蒲河、北沙河、碧流河、大伙房水库等 47 条主要河湖制定水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第一节 辽河水系

以辽河生态走廊建设为重点开展干支流水生态环境保护

护。开展招苏台河、二道河、亮子河等主要河湖保护。

（一）招苏台河

1.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 71 个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

2.污染减排。开展保护性耕作项目，持续推动农药化肥减量。

3.水资源保障。转变高耗水方式。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完成昌图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4.水生态保护修复。①开展招苏台河流域综合治理：建设小河子河大兴镇大兴村（94 亩）、杏山河毛家店镇杏山村（20 亩）和条子河曲家店镇孟家村（140 亩）三处湿地。②利用现有坑塘，恢复并扩建辽河源、东辽河河口、七家子万米长渠河口、三合、牌楼、于家、四阜高速桥、北腰、南腰、通江口等一系列湿地，共 1 万余亩。

（二）二道河

1.污染减排。①提标改造宝力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增加至 1500 吨/日。②开展保护性耕作项目，持续推动农药化肥减量。③采用“庭院式分散污水处理系统”，在宝力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水资源保障。转变高耗水方式。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完成昌图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3.水生态保护修复。在下二台河入二道河口处建设面积 1.6 万 m² 的生态缓冲带。

（三）柴河

1.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①强化柴河水库保护区规范化

建设，进行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网、绿化隔离带、警示牌、保护区监控能力建设以及风险应急能力建设等，修建支流河岸坡防护工程 4.85km。

2.污染减排。①对熊官屯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完善收集管网。②开展保护性耕作项目，持续推动区域农药化肥减量。

3.水资源保障。①转变高耗水方式。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完成开原市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4.水生态保护修复。①柴河支流生态环境治理，包含清淤疏浚、生态护坡、生态绿化提升等。②对柴河水库出口至东大桥入辽河口段河道进行综合整治，治理河长约 15 km。

（四）清河

1.污染减排。①完成清河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和开原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②开展保护性耕作项目，持续推动农药化肥减量。③实施清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④对杨木林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维修改造，完善收集管网。⑤制定杨木林子镇养殖污染防治措施，新建北大沟、佟家屯、八社三个村集中养殖粪污治理设施。

2.水资源保障。①实施二道沟河调水工程项目，恢复有水河段 3.5km。②转变高耗水方式。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完成西丰县和清河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3.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①进行清河水库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网、绿化隔离带、警示牌、保护区监控能力建设以及风险应急能力建设等。②实施清河水库水源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③强化南城子水库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进行水源保护

区隔离防护网、绿化隔离带、警示牌、保护区监控能力建设以及风险应急能力建设等。④加强南城子水库水源地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

4.水生态保护修复。①开展断面上游清河干流及主要入河支流河道治理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②对马仲河流域月亮湖进行生态治理及修复。③完成金钩子镇马仲河河道综合治理。④完成莲花镇叶赫河河道综合治理。⑤对林丰乡阿拉河、八棵树镇碾盘河进行治理。

（五）亮子河

1.污染减排。①改造八宝、庆云堡、亮中桥、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②加大沿河流域畜禽养殖和生活垃圾管控工作力度，完善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③开展保护性耕作项目，持续推动农药化肥减量。

2.水资源保障。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实施开原市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3.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亮子河流域的综合整治：包括人工湿地建设、生态绿道建设以及生态修复，生态绿化面积不低于8万m²，修建生态溢流坝6座。

（六）凡河

1.污染减排。①实施大甸子镇、李千户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改造。②加大沿河畜禽养殖管控工作力度，完善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常态化管控机制。③推进种植业污染管控，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

2.水资源保障。转变高耗水方式。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完成凡河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3.水生态保护修复。在凡河（西康庄—新屯段）河道新建堤防、护岸、清淤疏浚、生态工程，治理河长 28.7km。

（七）寇河

1.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①诚信水库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进行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网、绿化隔离带、警示牌、保护区监控能力建设以及风险应急能力建设等。②强化诚信水库上游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2.污染减排。①西丰县污水处理厂新增 1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②2025 年底前，完成全县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粪污资源化利用。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县推进工程。④开展保护性耕作项目，持续推动农药化肥减量。

3.水资源保障。转变高耗水方式。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完成西丰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4.水生态保护修复。①完成寇河水质提升工程。②完成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0km²。③完成碾盘河凉泉镇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八）秀水河

1.污染减排。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禁养区”管理规定，实施禁养区内养殖企业、养殖户退出。落实“一镇一设施”，对尚未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加快实施高标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包家屯镇、秀水河镇、双台子镇、丁家房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畜禽养殖企业排污管控，严格落实养殖废物综合利用，建立乡镇及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运行及监管机制。

3.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獾子洞、花古等流域内各水库的水生态保护及湿地空间恢复，推进入库上游河段一定范围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工作，实施河岸带退耕及绿化、打造生态护坡，确保库区及河湖岸带水源涵养等水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提升。

（九）拉马河

1.污染减排。扩建法库县团山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5万吨/日。落实“一镇一设施”，对尚未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应加快实施高标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立乡镇及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运行及监管机制。

2.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拉马河流域内尚屯等水库水生态保护及湿地空间恢复，推进入库上游河段一定范围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工作。

（十）养息牧河

1.污染减排。实施养息牧河全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立乡镇及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运行及监管机制。加快推进彰武县污水处理厂项目扩建工程。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利用彰武县畜禽养殖整县推进工程，提高当地畜禽养殖粪便收集转运和综合利用率。

2.水资源保障。加强养息牧河水资源保障，调控上游水库闸坝的下泄流量，加强河湖连通工程建设，保障生态用水。利用地表水水源替代城市供水地下水水源地，兴隆堡水源转为备用水源，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推进农业种植方式改革，普及节水措施。

3.水生态保护修复。①实施新民市养息牧河人工湿地工程建设。②在支流河小地河段及养息牧河干流五家子大桥处新建人工湿地 1 处。

4.水环境风险防控。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兴隆堡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管理，加强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队伍建设、风险防范制度建设。

（十一）柳河

1.阜新段

（1）污染减排。强化污染源监管，加强对上游铁矿开采业的巡查管理，督促采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严禁通过尾矿库排入河道。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推进彰武县农业面源污染处理工程。

（2）水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支流阿哈来河重点河段建设 5km 生态拦截缓冲带、生态护岸边坡和湿地工程，湿地工程面积 150 亩。落实水利部松辽委《柳河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试行）》，满足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水量考核要求。推进柳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努力打造“柳河生态长廊”。

2.沈阳段

（1）污染减排。严格落实“禁养区”管理规定，实施禁养区内养殖企业、养殖户退出。加强沿河乡镇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立乡镇及村屯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运行及监管机制。

（2）水生态保护修复。大力实施柳河沿线防风固沙及水土流失治理。实施河岸带退耕及绿化，加强已封育河段日常监管，适时扩展封育河段，建立沿河绿色生态屏障。

（十二）绕阳河

1. 阜新段

（1）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①全面提升河道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置能力，因地制宜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建成哈尔套镇污水处理设施。②积极推进农业种植绿色防控，对河道沿岸乡镇推广农业种植绿色防控，鼓励农户使用农家肥、商品有机肥，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范围和精准施药。

（2）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务欢池镇、泡子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监测。②对建设镇双跃肉羊定点屠宰厂、大固本镇鑫达肉羊定点屠宰场、万事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泡子镇龙辉肉羊定点屠宰厂、大巴镇维兴屠宰场五个重点企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3）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进阜蒙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4）河湖生态恢复。积极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在阜蒙县泡子镇绕阳河东白城子国考断面上游 15 公里河道范围内新建生态护岸 4890 米，种植乔灌草地生物隔离带，新建人工湿地 9 亩。

2. 锦州段

（1）污染减排。①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对汇水区域内黑山县非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②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建设 0.4 万吨/日新立屯污水处理厂。③加强河湖管护力度，清理河道内农作物、生

活垃圾等侵占河道情况。④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通过实施精准测报、精准施药、优化农药使用结构、实施化学农药替代、推行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发展等措施，减少农田化学农药用量。

(2) 水资源保障。开展农业节水，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3) 水生态保护修复。① 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对东沙河 19 公里河道进行河道整治，采取生物措施修复河道 8 公里、部分河段修建氧化塘。②加强水生态敏感区域的生态保护工作，加强河长制巡河制度。

3.盘锦段

(1) 污染减排。①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加快盘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和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推进曙光采油厂生活区污水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②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曙光采油厂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生态净化。③清退河道内非法占用滩地养殖的鱼塘、虾圈、蟹塘。

(2) 水资源保障。加强绕阳河水资源保障，调控红旗水库闸坝和龙家铺闸的下泄流量，加强河湖连通工程建设，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通过西绕排干调辽河水入绕阳河，保障生态用水，计划 2025 年，绕阳河控制单元胜利塘断面生态流量达到 $0.73\text{m}^3/\text{s}$ ，保证全年不断流。

(3) 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在绕阳河流域建设湿地、河湖水系连通、水生生物完整性恢

复等工程。在西沙河入干河口建设生态湿地。

(4) 水环境风险防控。加强高速公路危险运输品管理。加强沿河辽河油田及相关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十三) 东沙河

1.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①提升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水平，因地制宜对农村污水进行治疗。②推进种植污染管控，退出河道耕地，推广农业种植绿色防控，鼓励农户使用农家肥、商品有机肥，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范围和精准施药。

2.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①定期开展大巴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监测。②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对断面上游大巴镇维兴屠宰场等排水企业严格监管，建立起水利、环保、公安等多部门协调联动执法机制。

3.水生态保护修复。积极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推进大巴镇东沙河八道河桥国考断面上游 10 公里河道生态缓冲带建设。

(十四) 庞家河

1.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完善黑山县西部区域污水管网，新增管网 5.5km，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建大虎山污水处理厂。

2.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加强农田面源污染及沿岸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和管控。加强河湖管护力度，清理河道内农作物、生活垃圾等侵占河道情况。

3.转变高耗水方式，开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

灌溉。

4.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强化监管力度，加强水生态敏感区域的生态保护工作，推进环境执法，加强河长制巡河制度。

（十五）小柳河

1.污染减排。提标改造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开展九股河、老边沟、胜利干渠等支流综合整治。

2.水资源保障。实施引水工程。针对大麦科湿地上游断流问题，从辽河引水入小柳河，实现小柳河有河有水，保障大麦科湿地生态需水。

3.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大麦科湿地修复。实施河流缓冲带林带恢复工程，在小柳河、旧绕阳河、双台子河堤坝恢复林带 200 公顷。

第二节 浑河水系

以上游水源保护、中下游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为重点开展干支流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大伙房水库、社河、苏子河、蒲河等主要河流综合治理。

（十六）社河

1.防治面源污染。整治流域内畜禽养殖业污染、种植业化肥及农药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村镇生活垃圾治理工程，削减农业农村面源污染。

2.实施生态修复。修复辽宁抚顺社河国家湿地公园。

3.实施农村水系河塘整治工程。确保农业灌溉、养殖用水水质安全，保证农业清洁生产和农民生活水源。

4.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监控、监测等设施。

（十七）苏子河

1.控制上游水污染源。提升河道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置能力，对河道沿岸农村居民进行户用厕所改造、建设乡镇或农村污水收集处置设施，实施永陵镇、新宾镇、上夹河镇和木奇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整治畜禽养殖业污染、种植业化肥及农药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村镇生活垃圾治理工程，削减农业面源污染。

2.保障生态环境用水。实施农村水系河塘整治工程，确保农业灌溉、养殖用水水质安全，保证农业清洁生产和农民生活水源。

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监控、监测等设施。

（十八）大伙房水库

1.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大力推进大伙房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2.污染减排。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实施章党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南杂木镇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工程，提高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3.提升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水平。完善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减少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污染。

4.推进种植污染管控。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推动测土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绿色技术，鼓励使用农家肥、商品有机肥，逐步增加农田有机肥使用量。推广精准施药及

减量控害技术，持续降低农药使用量。

5.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畜禽粪污集中收储点，探索科学运营管理模式，提高畜禽养殖粪污的资源化利用及污染治理设施水平。

6.水生态保护修复。继续实施退田还河，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建设。继续推进沿岸生态保护带、涵养林的建设。

（十九）蒲河

1.生态流量保障。加强蒲河城区段生态流量保障，科学实施棋盘山水库库容量调控，加强非汛期下泄流量调配。

2.污染减排。实施道义北（手机园）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适时启动永安新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完善太平洋工业园、蒲北路过河段、平罗及造化地区等污水管网，打通断头、瓶颈节点，补齐空白区域管线。推进建成区内雨污摘除，加强蒲河沈北新区段、南小河及黄泥河大东区段、小浑河于洪区段等重点河段沿线市政泵站、排口排污管控，杜绝非汛期污水溢流。强化辽中区建成区市政污水排放管控。稳定运行蒲河北、虎石台南、虎石台北、道义、沙岭、胡台、朱尔屯等污水处理厂。

3.严格落实工业企业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强化工业企业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严防风险事件。

4.推进农村污染综合整治。以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规划为抓手，重点实施畜禽养殖治理、农村“厕所革命”、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等工程，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向灌渠、排干等纵深推进。

5.推进种植污染管控。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降低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开展病虫绿色防控。

6.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对汇水区内河道及重要湿地保护地范围内非法耕地、水产养殖等实施有序退出，开展生态恢复，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

（二十）细河（沈阳）

1.加强铁西区雨污混接摘除，加强市政泵站管控，杜绝非汛期污水溢流。

2.强化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稳定运行仙女河污水处理厂，深挖污水处理潜力，确保于台断面稳定达标，力争为细河中下游河段提供有效生态补水。

第三节 太子河水系

结合山水林田湖草修复工程、以水源保护、跨界河流协同治理、鞍辽段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为重点开展干支流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观音阁水库、北沙河、杨柳河等主要河湖保护。

（二十一）北沙河

1.本溪段

（1）完善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歪头山独立工矿区雨污分流工程，新建雨污管网，确保矿区的污水能够全部收集处理；完善沈溪新城沙河东路、西路管网完善工程。

（2）生态修复建设。①建设北沙河生态廊道工程。②开展高新区湿地公园建设，提升歪头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补充北沙河生态用水。

2.沈阳段

（1）污染减排。实施红菱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

姚千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适时启动桃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6万吨/日）、苏家屯文旅小镇污水处理厂（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汇水区内污水处理能力。实施北沙河沿线截污管线等工程建设。推进建成区内雨污摘除，加强青年路、玫瑰街等重点河段沿线市政泵站、排口排污管控，杜绝非汛期污水溢流。强化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稳定运行苏家屯污水处理厂以及北沙河沿线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2）推进农村污染综合整治。以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规划为抓手，重点实施畜禽养殖治理、农村“厕所革命”、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等工程，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向灌渠、排干等纵深推进。

（3）推进农业生产污染管控。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降低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开展病虫绿色防控。

（4）水生态保护修复。对汇水区内河道及重要湿地保护地范围内非法耕地、水产养殖等实施有序退出，开展生态恢复，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

3.辽阳段

（1）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灯塔市铁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规模4万吨/日，加强工业废水再处理，出水经湿地处理后排入河道。

（2）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灯塔市北部城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建设规模4万吨/日，出水经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河道。实施灯塔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1.5万吨/天）。

(3)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灯塔市粪污资源化整县推进项目。建设畜禽粪污集中收储点，推动形成“分散收集、集中管理、统一转运”的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开展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推进淡水养殖尾水处理。

(4) 北沙河水系连通。采取自然连通与人工连通相结合，恢复历史连通与新建连通相结合等方式实施河流、沟渠、湖泊、湿地连通工程。对北沙河、葛西河、灯塔干渠实施水系连通工程。

(5) 北沙河生态修复。实施灯塔市古城街道前烟台村生态湿地、灯塔市高公馆西侧废弃湿地环境治理和灯塔市幸福河黑三屯段湿地净化工程。

(二十二) 杨柳河

1. 污染减排。强化农村面源监管。强化沿河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对重点排污企业的污水排放实施实时监测，严厉打击偷排、超标排污企业。加强宁远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

2. 水资源保障。取缔大屯镇上游河道非法取水。

(二十三) 南太子河

1. 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碱厂镇、东营坊乡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3300 吨/日，南甸镇新建污水管网 10 公里。

2.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与处置。在本溪县兰河峪村、老边沟、泉水村、清河城实施污水治理项目，实现农村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推广农业种植绿色防控，鼓励农户使用农家肥、商品有机肥，推广低毒、低残

留农药使用范围和精准施药，加强对农药包装瓶等废弃物管理。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对规模化养殖污染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分散养殖加强管理与引导，推进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

4.生态缓冲带建设。在观音阁一级区域内进行缓冲带建设项目，预计建设面积 1000 亩。

6.水环境风险防范。加强观音阁水库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隔离设施、保护区监控能力建设、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

（二十四）细河（本溪）

1.农业农村污染防治。①对连山关镇进行综合治理。实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置工作。对南芬区甬子峪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②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对河道沿岸乡镇推广农业种植绿色防控，鼓励农户使用农家肥、商品有机肥，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范围和精准施药。

2.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南芬区污水管网 10 公里。

3.加强对企业监管。加强对北营钢铁监督管理，减少和避免水治理设施事故排放，建设必要的应急设施。

4.生态修复建设。对南芬湿地进行保护与修复。开展三道岭小流域综合整治，开展河道缓冲带、湿地建设。

（二十五）柳壕河

1.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辽阳县首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规模 1.5 万吨/日。

2.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全面加强城市及乡镇污水处理。

新建辽阳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规模 1.5 万吨/日，扩建刘二堡污水处理厂规模由 5000 吨/日提升至 1.5 万吨/日。

3.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辽阳县粪污资源化整县推进项目，对全县分散养殖污染进行治理。

4.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支流河兵马河水生态治理。实施柳濠河及其支流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北地河清淤与综合治理。

（二十六）汤河

1.加强面源污染控制。主要入库河流沿岸推进农业种植、畜禽养殖面源污染防控工程。

2.入库小流域生态修复。开展太子河支流大小汤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

3.汤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实施暖阳屯、大甸子等库滨区域生态隔离，完善库滨生态缓冲带。实施下达河河口、二道河河口湿地修复。兰河、下达河、二道河的上游区域开展林地修复、矿山修复，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4.水环境风险。开展水生生物、库区及入库河底质、水源地水质以及区域社会经济调查。完善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预警监控设施、应急物资、应急工程，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七）蓆窝水库

1.入库河流整治。实施兰河流域河道整治及两岸生态修复工程，治理河道 3.4 公里。

2.库区周边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蓆窝周边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工程。对 18 块尾矿渣堆场和尾矿库实施土地复

垦等生态修复。

3.逐步建立与本溪市联动机制，严格控制太子河、细河入库水质，保障葭窝水库水质安全。

（二十八）南沙河

1.污染减排。加强矿山公司选矿废水排放管理，强化矿山应急事故池的建设及管理。加强沿河山印子支流、判甲炉支流各类污染源管控和河流污染巡查及水质监测。强化大孤山、判甲炉及东台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开展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羊耳峪垃圾渗滤液应急事故池建设工程。

2.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南沙河滨河绿地带建设、南沙河人工湿地建设等，增加植被覆盖率，提高南沙河水源涵养与自净能力。

（二十九）运粮河

1.污染减排。开展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扩大污水厂管网覆盖范围。规范暗渠排口，构建排污口监控系统，防止运粮河永宁暗渠、千山西路中部暗渠、机场路吐口、人民路吐口污水溢流。严控鞍钢集团西大沟氟化物排入河流，增加中水回用量。加强永宁、东达及达道湾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及时清理沿河垃圾及畜禽粪便污染。提升运粮河水生态、水环境监测能力。

2.生态保护修复。开展运粮河生态保育工程、生态蓄水与净化工程。

第四节 大小凌河水系

以水源涵养、水资源保障、生态恢复、城区段污染治理为重点开展干支流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细河、白石水库、

女儿河等主要河湖保护。

（三十）细河（阜新）

1.全面提升城镇、园区污染治理。①新建市本级处理能力5万吨/日第三污水处理厂。②实施清河门区津源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③新建设新邱区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④建设氟产业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⑤完善阜蒙县城区污水管网体系，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2.生态流量保障。推进农业种植方式改革，普及节水措施；通过压采地下水，推进LXB水源供水，关闭阜蒙县他本水源地，实现生态补水。推进LXB生态补水工程建设，实现城市上游段沙扎兰河稳定补水（1-3万吨/日），持续改善下游河段水生态环境系统。

3.水生态保护修复。①开展阜蒙县阜新镇生态缓冲带建设。②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在细河支流王营子河、伊吗图河、四官营子河实施湿地水质改善工程，扩大细河流域湿地面积，进一步提高水生生物完整性。

4.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推进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建立。建设细河主要河段水质自动监控站，提高全流域预警监控能力。

（三十一）女儿河

1.锦州段

（1）污染治理。建设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并网工程项目，建设汤河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对太和区村屯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建设污水管网4.2公里，建设一座日处理能

力 500 吨污水处理设施。

(2) 水资源保障。推动建立乌金塘水库下泄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对下游进行生态水补充。

(3) 水生态修复。实施女儿河（王宝山段）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锦州西湖湿地公园。对北辅河进行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清淤疏浚，建设生态护岸。

2.葫芦岛段

(1) 推进种植污染管控。鼓励农户使用农家肥、商品有机肥，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范围和精准施药，加强对农药包装瓶等废弃物管理。

(2) 水生态保护修复。①建设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湿地工程。②对女儿河虹螺岬段和缸窑岭镇南票区河段进行综合治理。

(3) 乌金塘水库综合管控。加强共同监管、信息共享，完善自动监测体系。针对生态流量不足，适时开展乌金塘水库生态流量调度。

(三十二) 白石水库

1.污染减排。①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扩建北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5 万吨/日，新建污水干管 300 米。②对北票市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处理及回用，将出水输送至上游北票城市段，利用河道、河滨湿地进行深度净化。③提升白石水库周边乡镇（凉水河蒙古族乡、三宝乡）污染治理水平，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置设施，实现综合利用。④推进种植业整治，落实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

2.实施生态修复工程。①在大凌河入库口建设生态缓冲

带及生态湿地。②对扎兰营子河、东官营子河、凉水河子河等支流河进行河道治理。

3.生态流量保障。落实《大凌河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试行）》，满足生态流量（水量）管控要求。

第五节 鸭绿江水系

结合水源保护，以水源涵养、水资源保障、风险防范、生态修复为重点开展干支流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富尔江、桓仁水库等主要河湖保护。

（三十三）富尔江

1.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加强种植污染管控，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建设实施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对东江沿汉族村的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2.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建设生态缓冲带，严格控制侵占河道行为，保证河流流量。

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监控、监测等设施。

（三十四）桓仁水库

1.加强种植污染管控。对古城镇、北甸子乡及二棚甸子镇推广农业种植绿色防控，鼓励农户使用农家肥、商品有机肥，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范围和精准施药，加强对农药包装瓶等废弃物管理。

2.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定期对桓仁水库进行输水河道水草清除工作及库区垃圾的清理工作。实施辽西北输水工程取水口周边封闭工程。

4.加强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在一级、二级保护区穿越

道桥、人类活动扰动大的关键区域完善隔离封育工作，设置视频监控。

（三十五）水丰湖

1.污染减排。建设振江镇、大西岔镇、红石镇村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生活垃圾及时收集转运处理，防治进入河道。

2.推进种植养殖污染管控。①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开展病虫绿色防控，降低农田化肥、农药使用产生的污染。②开展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控制水产养殖污染。加强投饵管理，鼓励使用全价饲料，定时、定位、定质、定量投饵。规范养殖药品使用管理，禁止使用违禁药物。控制养殖面积、养殖密度，强化绿色科学养殖意识，兼顾渔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

4.河道治理工程。实施退田还河，开展石柱子河、大西岔河、杨林河、红石砬子河、蒿子沟河、官道沟河等河道综合治理。

第六节 沿海诸河

陆海统筹，保障近岸海域水质，以入海河流水质达标为重点开展大洋河、碧流河、复州河等主要河湖保护。

（三十六）大洋河

1.污染减排。推进孤山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稳定运行孤山污水处理厂。开展菩萨庙镇、新农镇、黑沟镇、小甸子镇、龙王庙镇、黄土坎镇、马家店镇、海洋红农场、八乡镇污水收集和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马家店镇粪污乡村收集点、粪污处理中心。

2.推进种植污染管控。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降低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开展病虫绿色防控，降低农田化肥、农药使用产生的污染。积极推广缓释肥料。

3.水系连通建设。①开展孤山镇、黄土坎镇大洋河与小洋河水系联通工程（一期）。②建设黄土坎镇、椅圈镇、北井子镇大洋河与龙态河水系连通工程。

4.开展河道综合治理。对大洋河干流重点河段进行综合治理。

（三十七）复州河

1.污染减排。实施松树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建设杨家乡污水处理设施。

2.生态流量保障。①完善枯水年西韭大桥上游复州河干流河道的取用水制度（主要针对农业取水），保障枯水年河道来水水量的稳定性。②制定东风水库生态流量生态调度制度，保障水库坝下至九道河入河口处（4-6月）有水。③推行农业节水模式，提高赵屯乡、太阳街道等乡镇（街道）的水资源利用效率。④制定杏树园拦河闸、三台子拦河闸在非汛期、非农灌期调度制度，最大程度满足生态流量要求。

3.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复州湾大桥断面汇水控制区范围内的重点支流、排污口（污水处理厂排口）、乡镇等区域的生态工程建设（包括生态湿地、潜坝）。加大河道治理力度,实施九道河等支流河道治理工程。

（三十八）碧流河水库

1.污染减排。控制面源污染。加强监管和加密雨季巡河频次。

2.水资源保障。优化水库调度，保障城子坦断面生态流量。非农灌季节，制定河道闸坝调度制度，确保在保障其农灌取水等要求前提下的生态流量下泄。加强闸坝调度。

（三十九）兴城河

1.完善污水收集体系。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管网体系，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2.提升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水平。针对农业农村生活污染的问题，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的收集处理。建设 69 个垃圾收集转运系统，修建生态稳定塘 69 处。

3.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河道综合治理 50 公里、湿地建设 47 公顷。

（四十）狗河

1.完善污水收集体系。建设临港物流工业园、高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6 万吨/日。

2.调控调度闸坝、水库。加强水资源保障措施。加强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在上游猴山水库开展生态水调度工作。

3.水生态保护修复。建设湿地工程，净化工业园区尾水。对前卫镇和永安堡乡河段进行清淤治理，清理河道 11km。

4.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标志标识设置、隔离设施建设、保护区监控能力建设、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等工程。

（四十一）连山河

1.完善污水收集体系。以沙河营乡为重点，建设污水处理厂及截污工程。

2.提升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水平。针对农业农村生活污染的问题，连山河周边农村庄建设 21 个垃圾收集转运系统，修建生态稳定塘 21 处。

3.水生态保护修复。建设河滨生态缓冲带 26 处，河道综合治理 15km。

（四十二）五里河

1.再生水回用。利用老区污水处理厂部分中水回用于五里河作为生态及景观用水，恢复五里河有水河段 10 公里。

2.水生态保护修复。针对五里河有毒化学物质大量沉积在河床底泥中，河底底泥淤积严重等问题开展河段清淤治理工程。实施寺儿堡镇河段综合治理。

（四十三）大旱河

1.污染减排。实施污水调配。对大石桥市原有泵站实施增容改造，实现南楼、永安污水处理厂水量调配。

2.水生态修复。实施大旱河生态修复工程，对大旱河流域大石桥上游段干流、六条支流河河道进行清淤及生态绿化 30 公里，提升大旱河流域大石桥段水质。

3.水环境风险防范。加强企业监管，保留现有应急设施。严格监管挥发酚排放企业，完善应急设施。

第七节 出境河流

保障跨省界河流水质安全，与吉林、内蒙、河北开展跨界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

（四十四）辉发河

1.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建设实施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对沿岸散户居民，实施户厕改造。加强种植污染管控。实施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2.水污染减排。完善南山城镇内工业企业污水治理体系，确保稳定达标。

3.水生态保护修复。建设辉发河湿地工程。

4.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建设辉发河（抚顺段）水质自动监控站，提高流域预警监控能力。

5.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监控、监测等设施。

（四十五）老哈河

1.与内蒙古自治区加强联动。按照《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应急[2020]5号）要求，签订相关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协作制度，加强双方在风险研判、事件应对、纠纷处理、信息通报、联合检测（主要是氟化物）、污染处置等方面的协作联动，保障老哈河水质达标。

2.推进种植业整治。推进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开展病虫绿色防控。推进测土施肥及有机肥使用，降低化肥使用量。

3.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河道管理，对已经在河道内、堤防上种菜、种粮及其它农作物的进行清除，禁止在河道范围内耕种及堆放垃圾。开展海棠河、黑水河、东小河等支流河治理。

（四十六）青龙河

加强生态保护，实施美丽河湖建设。建设松岭子镇、三十家子镇及刘杖子镇生态湿地，强化生态修复，完善其附属

配套设施，修复青龙河生态湿地。

（四十七） 蹦河

推进种植业治理。推进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降低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开展病虫绿色防控。推进测土施肥及有机肥使用，降低化肥使用量。加强河道管理，对已经在河道内、堤防上种菜、种粮及其它农作物的进行清除，禁止在河道范围内耕种。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各方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水环境保护负总责，要以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为依据，统筹流域和行政区边界，层层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将规划目标、任务、项目等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相关领域、行业规划中，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建设。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规划目标按期实现。要将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水环境保护责任红线，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细化明确各部门水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规划任务，形成有效治污合力。

实施重点工程。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谋划实施工程项目，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实。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支持。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资金投入，统筹水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发债力度，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实现规划目标。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逐步将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健全投资回报机制，以合作双方风险分担、利益共享、权益融合为目标，大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为相关项目提高授信额度、增进信用等级，支持开展排污权、收费权、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及特许权协议项下收益质押担保融资，探索开展污水垃圾处理服务项目预期收益质押融资，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严格按照‘水污染、谁付费’的原则，认真核定污染治理成本，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不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根据控制单元主要超标因子等因素，适时研究增加污染物计征种类和提高环境保护征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加强执法和征收监管，做到应收尽收。

第三节 严格评估考核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工程落实情况跟踪分析，加强督促检查。要及时分析辖区内水环境状况，动态跟踪规划实施进展，及时研究调整工作部署，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并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评估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在中央资金分配、区域限批、领导干部追责等方面的应用。

第四节 加强科技支撑

强化控制单元管理。推进控制单元水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将水文、水资源、水质、经济社会等基础数据按控制单元归集，大力推动水环境保护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将控制单元作为落实环评准入、区域限批等各项环境管理措施与控源减排、截污导流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基本空间单位，提升污染防治的科学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科学问题研究，系统推进区域污染源头控制、过程削减、末端治理等技术集成创新与风险管理创新，加快重点区域环境治理系统性技术的实施，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域环境治理技术模式。

完善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服务体系。鼓励创新财税机制激励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加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科技成果的提炼、推广与应用。

第五节 推进多方联动

健全区域联动。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探索跨行政区之间的环境保护合作框架，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和协作应急处置、跨界交叉检查机制，形成治污合力。积极推进跨界河流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双边协调机制与应急处理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法治。加大环境执法监督力度，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加强环保、水利、公安、检察等部门和机关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

推进信息公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政府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等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重点企业应当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引导公众参与。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公众在水环境保护建言献策、污染源排放监督等方面积极参与。

附表

附表 1 辽宁省控制单元划分

序号	控制单元	国考断面	汇水区	主要河流
1	爱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爱河大桥	爱河大桥汇水区范围	爱河
		石城	石城汇水区范围	爱河
2	北沙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东羊角	东羊角汇水区范围	北沙河
		河洪桥	河洪桥汇水区范围	北沙河
		姚千户桥	姚千户桥汇水区范围	北沙河
3	草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草河大桥	草河大桥汇水区范围	草河
		河南堡	河南堡汇水区范围	草河
4	柴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柴河水库入库口	柴河水库入库口汇水区范围	柴河
		东大桥	东大桥汇水区范围	柴河
		小孤家	小孤家汇水区范围	柴河
5	大连市渤海诸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复州湾大桥	复州湾大桥汇水区范围	复州河
		三台子	三台子汇水区范围	复州河
		西北窑	西北窑汇水区范围	浮渡河
		西韭大桥	西韭大桥汇水区范围	复州河
6	大连市黄海诸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碧流河出口/碧流河库心/碧流河入口	碧流河出口/碧流河库心/碧流河入口汇水区范围	碧流河水库/碧流河
		城子坦	城子坦汇水区范围	碧流河
		登化	登化汇水区范围	登沙河
		湖里河大桥	湖里河大桥汇水区范围	湖里河
		茧场	茧场汇水区范围	碧流河
		麦家	麦家汇水区范围	大沙河
		沙河村	沙河村汇水区范围	大沙河
		万泰	万泰汇水区范围	英那河

序号	控制单元	国考断面	汇水区	主要河流
		小于屯	小于屯汇水区范围	庄河
		英那河入海口	英那河入海口汇水区范围	英那河
7	大辽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辽河公园	辽河公园汇水区范围	大辽河
8	大凌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白石	白石汇水区范围	大凌河
		北洞村	北洞村汇水区范围	大凌河
		大凌河西支入河口	大凌河西支入河口汇水区范围	大凌河西支
		官山嘴水库主坝前	官山嘴水库主坝前汇水区范围	官山嘴水库
		凌鸿大桥	凌鸿大桥汇水区范围	大凌河
		水泉村桥	水泉村桥汇水区范围	第二牝牛河
		王家沟	王家沟汇水区范围	大凌河
		王家窝棚	王家窝棚汇水区范围	大凌河
		西八千	西八千汇水区范围	大凌河
		张家堡	张家堡汇水区范围	大凌河
		章吉营	章吉营汇水区范围	大凌河
9	大洋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大洋河桥	大洋河桥汇水区范围	大洋河
		关门山大桥	关门山大桥汇水区范围	哨子河
		口子街	口子街汇水区范围	大洋河
10	东辽河（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控制单元	福德店东	福德店东汇水区范围	东辽河
11	富尔江（吉林省-辽宁省）控制单元	业主沟/东江沿	业主沟/东江沿汇水区范围	富尔江
12	海城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关帝庙大桥	关帝庙大桥汇水区范围	海城河
		牛庄	牛庄汇水区范围	海城河
13	葫芦岛沿海诸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茨山桥南	茨山桥南汇水区范围	五里河
		孤家子	孤家子汇水区范围	六股河
		红石碑入海前	红石碑入海前汇水区范围	兴城河
		沈山铁路桥下	沈山铁路桥下汇水区范围	连山河
		小万屯	小万屯汇水区范围	狗河
		小渔场	小渔场汇水区范围	六股河
14	辉发河（辽宁省-吉林省）控制单元	龙头堡	龙头堡汇水区范围	辉发河

序号	控制单元	国考断面	汇水区	主要河流
15	浑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阿及堡	阿及堡汇水区范围	浑河
		北杂木	北杂木汇水区范围	浑河
		高坎大桥	高坎大桥汇水区范围	浑河
		戈布桥	戈布桥汇水区范围	浑河
		浑7右/浑7左/浑37左/大伙房水库	浑7右/浑7左/浑37左/大伙房水库汇水区范围	大伙房水库/浑河
		砂山	砂山汇水区范围	浑河
		台沟	台沟汇水区范围	社河
		王纲大桥	王纲大桥汇水区范围	浑河
		英额河入河口	英额河入河口汇水区范围	浑河
		于家房	于家房汇水区范围	浑河
		于台	于台汇水区范围	细河
16	浑江（辽宁省）控制单元	大顶子沟	大顶子沟汇水区范围	浑江
		凤鸣电站	凤鸣电站汇水区范围	浑江
		浑江口大桥	浑江口大桥汇水区范围	浑江
		金银库沟门	金银库沟门汇水区范围	桓仁水库
		坦甸子	坦甸子汇水区范围	半拉江
17	老哈河（河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控制单元	大北海	大北海汇水区范围	老哈河
		侯杨丈子村西	侯杨丈子村西汇水区范围	蹦河
18	老虎山河（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控制单元	李家湾大桥	李家湾大桥汇水区范围	老虎山河
19	辽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丁家柳河桥	丁家柳河桥汇水区范围	小柳河
		凡河一号桥	凡河一号桥汇水区范围	凡河
		红庙子	红庙子汇水区范围	辽河
		巨流河大桥	巨流河大桥汇水区范围	辽河
		拉马桥	拉马桥汇水区范围	拉马河
		亮子河入河口	亮子河入河口汇水区范围	亮子河
		马虎山	马虎山汇水区范围	辽河
		盘锦兴安	盘锦兴安汇水区范围	辽河
		三合屯	三合屯汇水区范围	辽河

序号	控制单元	国考断面	汇水区	主要河流
		曙光大桥	曙光大桥汇水区范围	辽河
		赵圈河	赵圈河汇水区范围	辽河
		珠尔山	珠尔山汇水区范围	辽河
20	柳河（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控制单元	柳河桥	柳河桥汇水区范围	柳河
		闹德海	闹德海汇水区范围	柳河
		彰武	彰武汇水区范围	柳河
21	牐牛河（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控制单元	牐牛河大桥	牐牛河大桥汇水区范围	牐牛河
22	女儿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汉沟	汉沟汇水区范围	女儿河
		女儿河入河口	女儿河入河口汇水区范围	女儿河
		卧佛寺	卧佛寺汇水区范围	女儿河
		乌金塘水库坝里	乌金塘水库坝里汇水区范围	乌金塘水库
23	蒲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蒲河沿	蒲河沿汇水区范围	蒲河
		团结水库	团结水库汇水区范围	蒲河
		兴国桥	兴国桥汇水区范围	蒲河
24	青龙河（辽宁省-河北省）控制单元	虎头石	虎头石汇水区范围	青龙河
25	清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大孤家	大孤家汇水区范围	清河
		清河水库坝下	清河水库坝下汇水区范围	清河水库
		清河水库入库口	清河水库入库口汇水区范围	清河
		清辽	清辽汇水区范围	清河
		松树水文站	松树水文站汇水区范围	寇河
26	绕阳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八道河桥	八道河桥汇水区范围	东沙河
		东白城子	东白城子汇水区范围	绕阳河
		东沙河入河口	东沙河入河口汇水区范围	东沙河
		金家	金家汇水区范围	绕阳河
		柳家桥	柳家桥汇水区范围	庞家河
		胜利塘	胜利塘汇水区范围	绕阳河
27	苏子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古楼	古楼汇水区范围	苏子河
28	太子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北太子河入观音阁水库口	北太子河入观音阁水库口汇水区范围	太子河

序号	控制单元	国考断面	汇水区	主要河流
		老官砬子	老官砬子汇水区范围	太子河
		刘家台	刘家台汇水区范围	太子河
		孟柳	孟柳汇水区范围	柳壕河
		摩天岭	摩天岭汇水区范围	细河
		南太子河入库口	南太子河入库口汇水区范围	南太子河
		邱家	邱家汇水区范围	细河
		赛梨寨	赛梨寨汇水区范围	观音阁水库
		覆窝坝下	覆窝坝下汇水区范围	太子河
		下口子	下口子汇水区范围	太子河
		下王家	下王家汇水区范围	太子河
		小姐庙	小姐庙汇水区范围	太子河
		新台子/太平沟	新台子/太平沟汇水区范围	杨柳河
		兴安	兴安汇水区范围	太子河
29	汤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汤河桥	汤河桥汇水区范围	汤河
		汤河水库坝前中/二道河水库口	汤河水库坝前中/二道河水库口汇水区范围	汤河水库/二道河
		下达河入汤河水库口	下达河入汤河水库口汇水区范围	下达河
30	细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高台子/杨家荒桥	高台子/杨家荒桥汇水区范围	细河
31	小凌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何家信子	何家信子汇水区范围	小凌河
		松岭门/东山根	松岭门/东山根汇水区范围	小凌河
		西树林	西树林汇水区范围	小凌河
32	新开河（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控制单元	石门子	石门子汇水区范围	新开河
33	秀水河（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控制单元	公主屯	公主屯汇水区范围	秀水河
34	鸭绿江（辽宁省）控制单元	荒沟	荒沟汇水区范围	鸭绿江
		江桥	江桥汇水区范围	鸭绿江
		蒲石河大桥	蒲石河大桥汇水区范围	蒲石河
		厦子沟	厦子沟汇水区范围	鸭绿江
		水丰湖出湖口	水丰湖出湖口汇水区范围	水丰水库
		水丰湖入湖口	水丰湖入湖口汇水区范围	水丰水库

序号	控制单元	国考断面	汇水区	主要河流
		水丰湖水库	水丰湖水库汇水区范围	水丰水库
		文安	文安汇水区范围	鸭绿江
35	养息牧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旧门桥	旧门桥汇水区范围	养息牧河
		养息牧门	养息牧门汇水区范围	养息牧河
36	营口市沿海诸河（辽宁省）控制单元	大清河口	大清河口汇水区范围	大清河
		廉家崴子	廉家崴子汇水区范围	大清河
		沙河入海口	沙河入海口汇水区范围	沙河
		杨家屯	杨家屯汇水区范围	熊岳河
		营盖公路	营盖公路汇水区范围	大旱河
37	招苏台河（吉林省-辽宁省）控制单元	通江口	通江口汇水区范围	招苏台河
		肖家堡	肖家堡汇水区范围	二道河

附表 2 “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2020 年水质现状	2025 年水质目标	2020 年超标指标（超标倍数）	2020 年超标原因	预计达标年度	备注
1	辽宁省	沈阳市	苏家屯区	太子河	北沙河	东羊角	IV	IV	-	-	2023	-
2	辽宁省	沈阳市	浑南区	浑河	蒲河	兴国桥	II	II	-	-	2022	-
3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于洪区、皇姑区、沈北新区	浑河	蒲河	团结水库	IV	V	-	-	2022	-
4	辽宁省	沈阳市	辽中区、铁西区	浑河	蒲河	蒲河沿	IV	V	-	-	2021	-
5	辽宁省	沈阳市	铁西区、于洪区	浑河	细河	于台	V	V	-	-	2022	-
6	辽宁省	沈阳市	和平区、沈河区、浑南区、大东区	浑河	浑河	砂山	III	III	-	-	2021	-
7	辽宁省	沈阳市	和平区、苏家屯区	浑河	浑河	王纲大桥	III	III	-	-	2021	-
8	辽宁省	沈阳市	铁西区、苏家屯区	浑河	浑河	于家房	IV	IV	-	-	2022	-
9	辽宁省	沈阳市	法库县	辽河	拉马河	拉马桥	IV	III	-	-	2021	-
10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辽河	柳河	柳河桥	IV	IV	-	-	2021	-
11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法库县	辽河	辽河	马虎山	IV	IV	-	-	2021	-
12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辽河	辽河	巨流河大桥	IV	III	-	-	2021	-
13	辽宁省	沈阳市	法库县、康平县、新民市	辽河	秀水河	公主屯	IV	IV	-	-	2023	-
14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辽河	养息牧河	旧门桥	IV	IV	-	-	2021	-
15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辽中区	辽河	辽河	红庙子	IV	IV	-	-	2021	-
16	辽宁省	大连市	普兰店区	沿海诸河	碧流河水库	碧流河库心、碧流河出口	II	III	-	-	2021	-
17	辽宁省	大连市	普兰店区	沿海诸河	碧流河	碧流河入口	II	III	-	-	2021	-
18	辽宁省	大连市	普兰店区	沿海诸河	碧流河	城子坦	II	II	-	-	2021	-
19	辽宁省	大连市	普兰店区	沿海诸河	复州河	西韭大桥	II	III	-	-	2021	-
20	辽宁省	大连市	瓦房店市	沿海诸河	复州河	复州湾大桥	III	III	-	-	2021	-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2020年水质现状	2025年水质目标	2020年超标指标（超标倍数）	2020年超标原因	预计达标年度	备注
21	辽宁省	大连市	瓦房店市	沿海诸河	复州河	三台子	III	III	-	-	2021	-
22	辽宁省	大连市	庄河市	沿海诸河	英那河	英那河入海口	II	III	-	-	2021	-
23	辽宁省	大连市	庄河市	沿海诸河	庄河	小于屯	III	III	-	-	2021	-
24	辽宁省	大连市	普兰店区	沿海诸河	大沙河	沙河村	II	II	-	-	2021	-
25	辽宁省	大连市	普兰店区	沿海诸河	大沙河	麦家	III	III	-	-	2021	-
26	辽宁省	大连市	金普新区	沿海诸河	登沙河	登化	III	III	-	-	2023	-
27	辽宁省	大连市	庄河市	沿海诸河	湖里河	湖里河大桥	II	III	-	-	2021	-
28	辽宁省	鞍山市	台安县	辽河	小柳河	丁家柳河桥	IV	V	-	-	2022	-
29	辽宁省	鞍山市	岫岩县	沿海诸河	英那河	万泰	II	II	-	-	2021	-
30	辽宁省	鞍山市	岫岩县	沿海诸河	哨子河	关门山大桥	I	II	-	-	2021	-
31	辽宁省	鞍山市	岫岩县	沿海诸河	大洋河	口子街	II	II	-	-	2021	-
32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太子河	海城河	关帝庙大桥	II	III	-	-	2021	-
33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太子河	海城河	牛庄	III	III	-	-	2021	-
34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千山区、立山区、铁东区、铁西区	太子河	太子河	刘家台	III	III	-	-	2021	-
35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千山区、立山区、铁东区、铁西区	太子河	太子河	小姐庙	III	III	-	-	2021	-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2020年水质现状	2025年水质目标	2020年超标指标（超标倍数）	2020年超标原因	预计达标年度	备注
36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千山区、铁东区、铁西区	太子河	杨柳河	新台子	IV	IV	-	-	2022	-
37	辽宁省	鞍山市	千山区	辽河流域	杨柳河	太平沟	III	III	-	-	2021	-
38	辽宁省	抚顺市	东洲区	浑河	浑河	阿及堡	II	II	-	-	2021	-
39	辽宁省	抚顺市	新抚区、顺城区、东洲区、抚顺县	浑河	浑河	戈布桥	III	III	-	-	2021	-
40	辽宁省	抚顺市	清原县	浑河	浑河	北杂木	II	II	-	-	2021	-
41	辽宁省	抚顺市	新宾县	浑河	苏子河	古楼	II	II	-	-	2021	-
42	辽宁省	抚顺市	抚顺县	浑河	社河	台沟	II	II	-	-	2021	-
43	辽宁省	抚顺市	抚顺县	浑河	大伙房水库	大伙房水库	II	II	-	-	2021	-
44	辽宁省	抚顺市	抚顺县	浑河	大伙房水库	浑7左、浑7右、浑37左	II	II	-	-	2021	-
45	辽宁省	抚顺市	新抚区、望花区、抚顺县	浑河	浑河	高坎大桥	III	III	-	-	2022	-
46	辽宁省	抚顺市	清原县	辽河	清河	大孤家	II	II	-	-	2021	新增断面
47	辽宁省	抚顺市	清原县	辽河	柴河	小孤家（柴河抚顺市）	II	II	-	-	2021	新增断面
48	辽宁省	抚顺市	清原县	鸭绿江	辉发河	龙头堡	III	III	-	-	2021	新增断面
49	辽宁省	抚顺市	清原县	浑河	浑河	英额河入河口	II	II	-	-	2021	新增断面
50	辽宁省	抚顺市	新宾县	鸭绿江	富尔江	业主沟	II	II	-	-	2021	新增断面
51	辽宁省	抚顺市	新宾县	太子河	太子河北支	北太子河入观音阁水库口	II	II	-	-	2021	新增断面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2020年 水质现状	2025年 水质目标	2020年超标指 标（超标倍数）	2020年超 标原因	预计达 标年度	备注
52	辽宁省	抚顺市	新宾满族自治县	鸭绿江	富尔江	东江沿	II	II	-	-	2021	-
53	辽宁省	本溪市	本溪县	鸭绿江	草河	河南堡	II	II	-	-	2021	-
54	辽宁省	本溪市	桓仁县	鸭绿江	浑江	大顶子沟	II	II	-	-	2021	-
55	辽宁省	本溪市	桓仁县	鸭绿江	浑江	凤鸣电站	II	II	-	-	2021	-
56	辽宁省	本溪市	桓仁县	鸭绿江	桓仁水库	金银库沟门	II	II	-	-	2021	-
57	辽宁省	本溪市	本溪县	太子河	南太子河	南太子河入库 口	II	II	-	-	2021	-
58	辽宁省	本溪市	本溪县	太子河	观音阁水库	赛梨寨	II	II	-	-	2021	-
59	辽宁省	本溪市	本溪县	太子河	太子河	老官砬子	II	II	-	-	2023	-
60	辽宁省	本溪市	本溪县	太子河	太子河	兴安	II	III	-	-	2021	-
61	辽宁省	本溪市	本溪县	太子河	细河	摩天岭	II	II	-	-	2021	-
62	辽宁省	本溪市	本溪县	太子河	细河	邱家	V	V	-	-	2023	-
63	辽宁省	本溪市	本溪县	太子河	北沙河	姚千户桥	III	III	-	-	2021	-
64	辽宁省	本溪市	辽阳县、灯塔市	太子河	太子河	覆窝坝下	II	III	-	-	2021	-
65	辽宁	丹东市	振兴区	鸭绿江	鸭绿江	厦子沟	II	II	-	-	2021	-
66	辽宁	丹东市	振兴区	鸭绿江	鸭绿江	文安	II	II	-	-	2021	-
67	辽宁	丹东市	振兴区	鸭绿江	鸭绿江	江桥	II	II	-	-	2021	-
68	辽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鸭绿江	鸭绿江	荒沟	II	II	-	-	2021	-
69	辽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鸭绿江	鸭绿江	蒲石河大桥	I	II	-	-	2021	-
70	辽宁	丹东市	凤城市	鸭绿江	爱河	石城	I	II	-	-	2021	-
71	辽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鸭绿江	爱河	爱河大桥	II	II	-	-	2021	-
72	辽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鸭绿江	半拉江	坦甸子	I	II	-	-	2021	-
73	辽宁	丹东市	凤城市	鸭绿江	草河	草河大桥	III	III	-	-	2021	-
74	辽宁	丹东市	东港市	大洋河	大洋河	大洋河桥	III	III	-	-	2021	-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2020年 水质现状	2025年 水质目标	2020年超标指 标（超标倍数）	2020年超 标原因	预计达 标年度	备注
75	辽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鸭绿江	浑江	浑江口大桥	II	III	-	-	2021	-
76	辽宁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鸭绿江	鸭绿江	水丰湖水库、 水丰湖入湖 口、水丰湖出 湖口	II	III	-	-	2021	-
77	辽宁省	锦州市	义县	辽河流域	大凌河	王家沟	II	II	-	-	2022	-
78	辽宁省	锦州市	义县	辽河流域	大凌河	张家堡	III	III	-	-	2021	-
79	辽宁省	锦州市	凌海市	辽河流域	大凌河	西八千	III	III	-	-	2024	-
80	辽宁省	锦州市	古塔区	辽河流域	小凌河	何家信子	II	II	-	-	2023	-
81	辽宁省	锦州市	开发区	辽河流域	小凌河	西树林	III	III	-	-	2021	-
82	辽宁省	锦州市	松山新区	辽河流域	女儿河	女儿河入河口	III	III	-	-	2021	-
83	辽宁省	锦州市	黑山县	辽河流域	庞家河	柳家桥	IV	IV	-	-	2021	-
84	辽宁省	锦州市	黑山县	辽河流域	绕阳河	金家	III	III	-	-	2021	-
85	辽宁省	锦州市	北镇市	辽河流域	东沙河	东沙河入河口	IV	IV	-	-	2021	-
86	辽宁省	营口市	盖州市、大石桥市	辽河	大清河	大清河口	III	III	-	-	2021	-
87	辽宁省	营口市	盖州市	辽河	碧流河	茧场	I	II	-	-	2021	-
88	辽宁省	营口市	大石桥市	辽河	大清河	廉家崴子	II	II	-	-	2021	-
89	辽宁省	营口市	站前区、老边区、西 市区、大石桥市	辽河	大辽河	辽河公园	IV	IV	-	-	2021	-
90	辽宁省	营口市	鲅鱼圈区、盖州市	辽河	沙河	沙河入海口	III	III	-	-	2021	-
91	辽宁省	大连/营 口市	盖州市/瓦房店市	辽河	浮渡河	西北窑	II	III	-	-	2021	-
92	辽宁省	营口市	鲅鱼圈区、盖州市	辽河	熊岳河	杨家屯	III	III	-	-	2021	-
93	辽宁省	营口市	老边区、盖州市、大 石桥市	辽河	大旱河	营盖公路	III	IV	-	-	2021	-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2020年水质现状	2025年水质目标	2020年超标指标(超标倍数)	2020年超标原因	预计达标年度	备注
94	辽宁省	阜新市	阜新市区、阜蒙县	辽河	细河	杨家荒桥	IV	IV	-	-	2021	-
95	辽宁省	阜新市	阜新市区、阜蒙县	辽河	细河	高台子	IV	IV	-	-	2023	-
96	辽宁省	阜新市	阜蒙县	辽河	东沙河	八道河桥	III	III	-	-	2021	-
97	辽宁省	阜新市	阜蒙县、彰武县	辽河	绕阳河	东白城子	III	III	-	-	2021	-
98	辽宁省	阜新市	阜蒙县、彰武县	辽河	新开河	石门子	II	III	-	-	2021	-
99	辽宁省	阜新市	彰武县	辽河	柳河	闹德海	III	III	-	-	2021	-
100	辽宁省	阜新市	彰武县	辽河	柳河	彰武	III	III	-	-	2021	-
101	辽宁省	阜新市	彰武县	辽河	养息牧河	养息牧门	IV	IV	-	-	2021	-
102	辽宁省	辽阳市	白塔区、文圣区、宏伟区、太子河区	辽河流域	太子河	下王家	II	III	-	-	2021	-
103	辽宁省	辽阳市	太子河区、辽阳县	辽河流域	太子河	下口子	IV	III	氨氮(最大超标倍数0.19倍, 2020年2月)	柳壕河、北沙河纳污较多, 枯水期水质不稳定	2021	-
104	辽宁省	辽阳市	白塔区、太子河区、辽阳县	辽河流域	柳壕河	孟柳	IV	V	-	-	2021	-
105	辽宁省	辽阳市	文圣区、灯塔市	辽河流域	北沙河	河洪桥	V	V	-	-	2021	-
106	辽宁省	辽阳市	辽阳县	辽河流域	下达河	下达河入汤河水库口	II	II	-	-	2021	-
107	辽宁省	辽阳市	辽阳县	辽河流域	二道河	二道河水库口	I	II	-	-	2021	-
108	辽宁省	辽阳市	弓长岭区	辽河流域	汤河水库	汤河水库坝前中	II	II	-	-	2021	-
109	辽宁省	辽阳市	弓长岭区	辽河流域	汤河	汤河桥	II	III	-	-	2021	-
110	辽宁省	盘锦市	盘山县	辽河流域	辽河	盘锦兴安	IV	IV	-	-	2021	-
111	辽宁省	盘锦市	兴隆台区	辽河流域	辽河	曙光大桥	IV	IV	-	-	2021	-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2020年水质现状	2025年水质目标	2020年超标指标（超标倍数）	2020年超标原因	预计达标年度	备注
112	辽宁省	盘锦市	大洼区	辽河流域	辽河	赵圈河	IV	IV	-	-	2021	-
113	辽宁省	盘锦市	兴隆台区	辽河流域	绕阳河	胜利塘	IV	IV	-	-	2021	-
114	辽宁省	铁岭市	银州区、铁岭县、调兵山市、开原市	辽河流域	辽河	珠尔山	III	III	-	-	2021	-
115	辽宁省	铁岭市	昌图县	辽河流域	辽河	三合屯	IV	IV	-	-	2021	-
116	辽宁省	铁岭市	西丰县、昌图县	辽河流域	东辽河	福德店东	III	III	-	-	2021	-
117	辽宁省	铁岭市	铁岭县	辽河流域	凡河	凡河一号桥	III	III	-	-	2021	-
118	辽宁省	铁岭市	开原市	辽河流域	柴河	柴河水库入库口	III	III	-	-	2021	-
119	辽宁省	铁岭市	铁岭县	辽河流域	柴河	东大桥	II	II	-	-	2022	-
120	辽宁省	铁岭市	昌图县	辽河流域	二道河	肖家堡	III	IV	-	-	2021	-
121	辽宁省	铁岭市	西丰县	辽河流域	寇河	松树水文站	IV	III	-	-	2021	-
122	辽宁省	铁岭市	开原市、昌图县	辽河流域	亮子河	亮子河入河口	IV	IV	-	-	2021	-
123	辽宁省	铁岭市	西丰县、开原市	辽河流域	清河	清河水库入库口	III	III	-	-	2021	-
124	辽宁省	铁岭市	清河、西丰、昌图、开原	辽河流域	清河	清辽	III	III	-	-	2021	-
125	辽宁省	铁岭市	清河区	辽河流域	清河水库	清河水库坝下	II	II	-	-	2021	-
126	辽宁省	铁岭市	昌图县	辽河流域	招苏台河	通江口	IV	IV	-	-	2023	-
127	辽宁省	朝阳市	喀左县	辽河	大凌河	北洞村	II	III	-	-	2021	-
128	辽宁省	朝阳市	喀左县	辽河	大凌河西支	大凌河西支入河口	III	III	-	-	2021	-
129	辽宁省	朝阳市	喀左县	辽河	第二牝牛河	水泉村桥	II	III	-	-	2021	-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2020年水质现状	2025年水质目标	2020年超标指标（超标倍数）	2020年超标原因	预计达标年度	备注
130	辽宁省	朝阳市	建平县	辽河	老虎山河	李家湾大桥	II	II	-	-	2021	-
131	辽宁省	朝阳市	双塔区	辽河	大凌河	凌鸿大桥	II	II	-	-	2021	-
132	辽宁省	朝阳市	北票市	辽河	大凌河	章吉营	III	III	-	-	2021	-
133	辽宁省	朝阳市	北票市	辽河	牯牛河	牯牛河大桥	II	II	-	-	2021	-
134	辽宁省	朝阳市	北票市	辽河	白石水库	白石	II	II	-	-	2021	-
135	辽宁省	朝阳市	朝阳县	辽河	小凌河	松岭门	II	II	-	-	2021	-
136	辽宁省	朝阳市	朝阳县	辽河	小凌河	东山根	II	II	-	-	2021	-
137	辽宁省	朝阳市	建平县	辽河	蹦河	侯杨丈子村西	II	III	-	-	2021	-
138	辽宁省	朝阳市	建平县	辽河	老哈河	大北海	IV	IV	-	-	2021	-
139	辽宁省	朝阳市	凌源市	海河	青龙河	虎头石	I	II	-	-	2021	-
140	辽宁省	葫芦岛市	连山区	辽河	连山河	沈山铁路桥	III	III	-	-	2021	-
141	辽宁省	葫芦岛市	龙港区	辽河	五里河	茨山桥南	-	V	-	-	2021	-
142	辽宁省	葫芦岛市	南票区	辽河	女儿河	卧佛寺	II	III	-	-	2021	-
143	辽宁省	葫芦岛市	兴城市	辽河	兴城河	红石碑入海前	II	III	-	-	2021	-
144	辽宁省	葫芦岛市	绥中县	辽河	六股河	孤家子	II	II	-	-	2021	-
145	辽宁省	葫芦岛市	绥中县	辽河	六股河	小渔场	III	III	-	-	2021	-
146	辽宁省	葫芦岛市	建昌县	辽河	大凌河	王家窝棚	II	III	-	-	2021	-
147	辽宁省	葫芦岛市	建昌县	辽河	大凌河	官山嘴水库主坝前	III	II	-	-	2025	-
148	辽宁省	葫芦岛市	南票区	辽河	女儿河	汉沟	I	II	-	-	2021	-
149	辽宁省	葫芦岛市	南票区	辽河	女儿河	乌金塘水库坝里	III	III	-	-	2021	-
150	辽宁省	葫芦岛市	绥中县	辽河	狗河	小万屯	I	II	-	-	2021	-

附表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清单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2020年水质现状	2025年水质目标	预计达标年度	备注
1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于洪区	辽河流域	辽河	尹家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2	辽宁省	沈阳市	新民市	辽河流域	辽河	石佛寺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3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辽河流域	辽河	黄家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4	辽宁省	沈阳市	皇姑区	辽河流域	大辽河(浑河)	北陵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5	辽宁省	沈阳市	沈河区、浑南区	辽河流域	大辽河(浑河)	南塔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6	辽宁省	沈阳市	浑南区	辽河流域	大辽河(浑河)	李巴彦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7	辽宁省	沈阳市	苏家屯区	辽河流域	大辽河(浑河)	翟家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8	辽宁省	大连市	庄河市、普兰店区/营口盖州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英那河	英那河水库	湖库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9	辽宁省	大连市	庄河市/鞍山岫岩县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碧流河	碧流河水库	湖库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10	辽宁省	大连市	瓦房店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复州河	松树水库	湖库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11	辽宁省	大连市	庄河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庄河	朱隈子水库	湖库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12	辽宁省	鞍山市	台安县	辽河流域	辽河	辽河油田台安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13	辽宁省	鞍山市	经开区	辽河流域	大辽河(浑河)	西郊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14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辽河流域	大辽河(浑河)	海城拦河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15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辽河流域	大辽河(浑河)	海城开发区水源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16	辽宁省	抚顺市	抚顺县、新宾县、清原县、东洲区	辽河流域	大辽河(浑河)	大伙房水库	湖库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17	辽宁省	本溪市	桓仁县	东北地区其他国际河流	鸭绿江	桓仁水库	湖库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18	辽宁省	本溪市	本溪县	辽河流域	大辽河(浑河)	观音阁水库	湖库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2020年水质现状	2025年水质目标	预计达标年度	备注
19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安区	东北地区其他国际河流	鸭绿江	鸭绿江水源	河流型	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20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安区	东北地区其他国际河流	鸭绿江	五龙背水源	河流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21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辽河流域	辽河	大林子水源	河流型	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22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东北地区其他国际河流	鸭绿江	铁甲水库水源	湖库型	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23	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东北地区其他国际河流	鸭绿江	凤城花家堡子水源	河流型	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24	辽宁省	锦州市	凌海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大凌河	大凌河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25	辽宁省	锦州市	凌海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大凌河	博字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26	辽宁省	锦州市	凌海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大凌河	绥丰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27	辽宁省	锦州市	凌海市、太和区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小凌河	锦凌水库	湖库型	IV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28	辽宁省	锦州市	凌海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大凌河	六段水源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29	辽宁省	锦州市	凌海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大凌河	大来号水源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30	辽宁省	锦州市	凌海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大凌河	凌海华润水源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31	辽宁省	营口市	盖州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碧流河	玉石水库	湖库型	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32	辽宁省	营口市	大石桥市/鞍山海城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大清河	三道岭水库	湖库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33	辽宁省	营口市	大石桥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大清河	周家水库	湖库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34	辽宁省	营口市	盖州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大清河	盖州市第二、第三水源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35	辽宁省	营口市	大石桥市	辽河流域	大辽河(浑河)	大石桥市第三水源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36	辽宁省	阜新市	彰武县	辽河流域	辽河	闹德海水源	湖库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37	辽宁省	辽阳市	弓长岭区、辽阳县	辽河流域	大辽河(浑河)	汤河水库	湖库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2020年水质现状	2025年水质目标	预计达标年度	备注
38	辽宁省	辽阳市	灯塔市	辽河流域	大辽河(浑河)	野老滩水源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39	辽宁省	盘锦市	盘山县	辽河流域	辽河	高升水源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40	辽宁省	盘锦市	盘山县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大凌河	石山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41	辽宁省	铁岭市	铁岭县	辽河流域	辽河	柴河水库	湖库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42	辽宁省	铁岭市	清河区	辽河流域	辽河	清河水库	湖库型	未监测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43	辽宁省	铁岭市	调兵山市	辽河流域	辽河	调兵山市小明地下水水源地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44	辽宁省	铁岭市	调兵山市	辽河流域	辽河	调兵山市小青地下水水源地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45	辽宁省	铁岭市	调兵山市	辽河流域	辽河	调兵山市大青地下水水源地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46	辽宁省	铁岭市	调兵山市	辽河流域	辽河	调兵山市宋荒地地下水水源地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47	辽宁省	铁岭市	开原市	辽河流域	辽河	昌图县南城子水库地表水水源地	湖库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48	辽宁省	朝阳市	北票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大凌河	白石水库	湖库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49	辽宁省	朝阳市	北票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大凌河	北票市第三水源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50	辽宁省	朝阳市	北票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大凌河	北票市第四水源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51	辽宁省	朝阳市	凌源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大凌河	凌河水源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52	辽宁省	朝阳市	凌源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大凌河	古塔水源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53	辽宁省	葫芦岛市	建昌县、绥中县、兴城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六股河	平山水源	河流型	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54	辽宁省	葫芦岛市	建昌县、绥中县、兴城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六股河	青山水库	湖库型	IV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市级
55	辽宁省	葫芦岛市	兴城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兴城河	烟台河水源	河流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56	辽宁省	葫芦岛市	兴城市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流域	兴城河	曹庄水源	地下水型	III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5	县级

附表 4 达到生态流量（水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目标清单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生态流量 (立方米/秒)		生态水位(米)		预计达到底线要求的年度	备注
							2020 年下泄流量	2025 年目标	2020 年实际水位	2025 年目标		
1	辽宁省	沈阳市	-	于家房	浑河	河流	-	3.13 (12 月-3 月)、8.35 (4 月-11 月)	-	-	2025	邢家窝棚
2	辽宁省	沈阳市	-	红庙子	辽河	河流	-	25	-	-	2025	-
3	辽宁省	沈阳市	-	东羊角	北沙河	河流	-	0.77	-	-	2025	-
4	辽宁省	沈阳市	-	蒲河沿	蒲河	河流	-	1.91	-	-	2025	-
5	辽宁省	沈阳市	-	于台	细河	河流	-	1.85	-	-	2025	-
6	辽宁省	沈阳市	-	拉马桥	拉马河	河流	-	“有水”	-	-	2025	-
7	辽宁省	抚顺市	-	浑河	大伙房水库	湖库	-	1.38 (11 月中旬-3 月上旬)	-	-	2025	-
8	辽宁省	大连市	-	碧流河	碧流河水库	河流	-	0.7	-	-	2025	-
9	辽宁省	鞍山市	台安县	辽河鞍山市	小柳河	河流	0.05	有水	0	1.5	2025	-
10	辽宁省	本溪市	本溪满族自治县	老官砬子	观音阁水库	湖库	6.66 (4-9 月份) 3.33 (其他月份)	6.66 (4-9 月份) 3.33 (其他月份)	-	-	2025	褡褳水库除险加固完成后 观音阁水库
11	辽宁省	丹东市	振兴区	鸭绿江文安	一潮沟	河流	0.2	0.8	-	-	2025	-
12	辽宁省	丹东市	东港市	鸭绿江厦子沟	大东沟	河流	2.3	2	-	-	2025	-
13	辽宁省	锦州市	凌海市	王家沟、张家堡	大凌河	河流	-	3.97	-	-	2025	凌海水文站断面
14	辽宁省	锦州市	太和区	小凌河何家信子	锦凌水库	湖库	1.268	1.13	水库蓄水	水库蓄	辽宁省重点	-

									位 50.8	水位 60	调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辽宁省	营口市	盖州市	大清河口	石门水库	湖库	2	2 (3-5 月)	-	-	2025	3-5 月下泄流量主要用于下游农业种植用水,具体流量视情况而定。
16	辽宁省	辽阳市	辽阳县	下口子	太子河	河流	-	6.42 (12 月-3 月)、9.31 (4 月-11 月)	-	-	2025	唐马寨
17	辽宁省	阜新市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蒙县	细河阜新市高台子	细河	河流	污水处理厂排水量	0.25	-	-	2022	-
18	辽宁省	阜新市	彰武县	柳河	闹德海水库	湖库	因供水枯季不放水	汛期 (6-9 月) 1687 万 m ³ , 非汛期 (4-5 月、10-11 月) 843 万 m ³ 的生态水量目标	-	-	2023	-
19	辽宁省	阜新市	彰武县	柳河阜新市彰武	柳河	河流	断流	1 (4-11 月)、0.3 (12 月至来年 3 月)	-	-	2023	-
20	辽宁省	阜新市	彰武县	养息牧河阜新市养息牧门	养息牧河	河流	以污水处理后排水为主	0.2	-	-	2025	-
21	辽宁省	朝阳市	北票市	白石	白石水库	湖库	-	3.97	-	-	辽宁省重点调水工程竣工验收后	-
22	辽宁省	铁岭市	清河区	清河	清河水库	湖库	-	1.63	-	-	2025	-
23	辽宁省	铁岭市	铁岭县	柴河	柴河水库	湖库	-	1.0	-	-	2025	-
24	辽宁省	葫芦岛市	南票区	小凌河	乌金塘水库	湖库	-	0.26 (12 月-3 月)、0.34 (4 月-11 月)	-	-	2025	-

附表 5 重点湖库综合营养状态控制目标清单

序号	省份	地市	水体名称	2020 年现状	2025 年控制目标
1	辽宁省	大连市	碧流河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2	辽宁省	抚顺市	大伙房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3	辽宁省	本溪市	观音阁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4	辽宁省	本溪市	桓仁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5	辽宁省	丹东市	铁甲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6	辽宁省	丹东市	水丰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7	辽宁省	营口市	石门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8	辽宁省	阜新市	闹德海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9	辽宁省	辽阳市	汤河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10	辽宁省	辽阳市	蓁窝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11	辽宁省	铁岭市	清河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12	辽宁省	铁岭市	柴河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13	辽宁省	朝阳市	白石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14	辽宁省	朝阳市	阎王鼻子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15	辽宁省	葫芦岛市	官山咀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16	辽宁省	葫芦岛市	乌金塘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附表 6 试点开展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的水体清单

序号	省份	地市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监测指标
1	辽宁省	本溪市、辽阳市、鞍山市	太子河	河流	着生藻类、底栖动物
2	辽宁省	抚顺市、沈阳市	浑河	河流	着生藻类、底栖动物
3	辽宁省	葫芦岛市、朝阳市、锦州市	大凌河	河流	着生藻类、底栖动物
4	辽宁省	铁岭市、沈阳市、盘锦市	辽河	河流	着生藻类、底栖动物
5	辽宁省	营口市	大辽河	河流	着生藻类、底栖动物

附表 7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的水体清单

序号	省份	地市	国控断面对应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修复长度(公里)	预计完成年度
1	辽宁省	沈阳市	东羊角	北沙河	河流	10	2025
2	辽宁省	大连市	麦家	大沙河	河流	5.9	2025
3	辽宁省	大连市	登化	登沙河	河流	6	2025
4	辽宁省	大连市	英那河入海口	英那河	河流	11	2025
5	辽宁省	大连市	小于屯	庄河	河流	9.7	2025
6	辽宁省	鞍山市	刘家台	五道河	河流	0.8	2025
7	辽宁省	鞍山市	关帝庙大桥	海城河	河流	0.7	2025
8	辽宁省	鞍山市	牛庄	海城河	河流	0.5	2025
9	辽宁省	鞍山市	城昂堡大桥	南沙河	河流	0.5	2025
10	辽宁省	抚顺市	台沟	社河	河流	21.2	2025
11	辽宁省	抚顺市	浑河(辽宁省)	浑河(市区段)	河流	5.2	2025
12	辽宁省	抚顺市	浑河(辽宁省)	浑河(市区段)	河流	6.3	2025
13	辽宁省	抚顺市	苏子河(辽宁省)	苏子河	河流	6.7	2025
14	辽宁省	本溪市	姚千户	北沙河	河流	20	2025
15	辽宁省	丹东市	大洋河桥	串心沟	河流	15	2025
16	辽宁省	丹东市	大洋河桥	黑沟河	河流	15	2025
17	辽宁省	丹东市	荒沟	南荒沟河	河流	7.2	2025
18	辽宁省	丹东市	蒲石河大桥	楼房河	河流	6.3	2025
19	辽宁省	丹东市	爱河大桥	大梨树河	河流	6	2025
20	辽宁省	丹东市	大洋河桥	大洋河	河流	62	2025
21	辽宁省	锦州市	小凌河西树林	小凌河	河流	20	2025

序号	省份	地市	国控断面对应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修复长度(公里)	预计完成年度
22	辽宁省	锦州市	小凌河西树林	百股河	河流	23	2025
23	辽宁省	锦州市	女儿河入河口	女儿河(王宝山段)	河流	3.6	2025
24	辽宁省	阜新市	东沙河阜新市八道河桥	东沙河	河流	5	2025
25	辽宁省	阜新市	细河阜新市杨家荒桥	细河	河流	8	2025
26	辽宁省	阜新市	绕阳河阜新市东白城子	绕阳河	河流	10	2025
27	辽宁省	阜新市	柳河阜新市彰武	柳河	河流	60	2025
28	辽宁省	阜新市	养息牧河阜新市养息牧门	养息牧河	河流	16	2025
29	辽宁省	辽阳市	下王家	太子河	河流	35	2025
30	辽宁省	辽阳市	孟柳	柳壕河	河流	19.9	2025
31	辽宁省	辽阳市	汤河桥	汤河	河流	61.6	2025
32	辽宁省	辽阳市	覆窝坝下	兰河	河流	3.4	2025
33	辽宁省	辽阳市	下达河入汤河水库口	下达河	河流	41	2025
34	辽宁省	辽阳市	二道河水库口	二道河	河流	10	2025
35	辽宁省	辽阳市	汤河水库坝前中	汤河水库	湖库	3.9	2025
36	辽宁省	铁岭市	亮子河入河口	亮子河	河流	15	2022
37	辽宁省	铁岭市	珠尔山	长沟河	河流	22	2023
38	辽宁省	铁岭市	马虎山	万泉河	河流	8.5	2025
39	辽宁省	朝阳市	李家湾大桥	老虎山河	河流	10	2023
40	辽宁省	朝阳市	松岭门	小凌河	河流	2.6	2023
41	辽宁省	朝阳市	大北海	老哈河	河流	17	2025
42	辽宁省	朝阳市	水泉村桥	第二牝牛河	河流	2.7	2025
43	辽宁省	朝阳市	章吉营	下三家河	河流	22	2025
44	辽宁省	葫芦岛市	沈山铁路桥	连山河	河流	37.13	2025
45	辽宁省	葫芦岛市	红石碑入海前	兴城河	河流	43.46	2025

附表 8 天然湿地恢复目标清单

序号	省份	地市	国控断面对应汇水范围	湿地名称	2020 年的天然湿地面积 (公顷)	“十四五”拟新增恢复面积 (公顷)	预计完成年度
1	辽宁省	铁岭市	通江口	辽宁昌图辽河国家湿地公园	1680.63	0.17	2025

附表 9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清单

序号	省份	地市	汇水范围	湿地名称	建设位置所属类型	建设面积 (亩)	预计完成 年度
1	辽宁省	沈阳市	团结水库	小浑河河口及曹家窝堡排干河口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105	2023
2	辽宁省	沈阳市	旧门桥	养息牧河湿地	国控断面上游或附近	90	2025
3	辽宁省	大连市	麦家	大沙河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21	2025
4	辽宁省	大连市	登化	登沙河生态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22.5	2025
5	辽宁省	大连市	英那河入海口	英那河入海口湿地	重要入海口	30	2025
6	辽宁省	抚顺市	辉发河(辽宁省-吉林省)	辉发河湿地工程	重要入河(湖、库)口	100	2025
7	辽宁省	抚顺市	浑河(辽宁省)	将军河人工湿地建设	重要入河(湖、库)口	0.6	2025
8	辽宁省	本溪市	姚千户	北沙河美丽河湖	重要入河(湖、库)口	137	2025
9	辽宁省	丹东市	鸭绿江夏子沟	铁甲水库入湖口人工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14	2025
10	辽宁省	锦州市	女儿河	王宝山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80	2025
11	辽宁省	营口市	大旱河营盖公路	大石桥南楼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	污水处理设施下游	50	2024
12	辽宁省	阜新市	养息牧河阜新市养息牧门	养息牧河五家子大桥湿地	大型污水处理设施下游	223.9	2025
13	辽宁省	阜新市	细河阜新市高台子	细河流域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250	2025
14	辽宁省	辽阳市	河洪桥	幸福河上修复生态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32	2025
15	辽宁省	辽阳市	二道河水库口	汤河东支河流生态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150	2025
16	辽宁省	辽阳市	孟柳	北地河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21.9	2025
17	辽宁省	辽阳市	孟柳	柳壕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15	2025
18	辽宁省	盘锦市	曙光大桥	谷家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980	2024
19	辽宁省	铁岭市	通江口	小河子河大兴镇大兴村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94	2025
20	辽宁省	铁岭市	肖家堡	杏山河毛家店镇杏山村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20	2025
21	辽宁省	铁岭市	通江口	条子河曲家店镇孟家村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140	2025

序号	省份	地市	汇水范围	湿地名称	建设位置所属类型	建设面积 (亩)	预计完成 年度
22	辽宁省	铁岭市	亮子河入口	贾屯人工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15	2022
23	辽宁省	铁岭市	亮子河入口	庆云堡桥人工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105	2022
24	辽宁省	铁岭市	珠尔山	长沟河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407	2025
25	辽宁省	铁岭市	马虎山	万泉河人工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112.5	2025
26	辽宁省	铁岭市	松树水文站	寇河人工湿地	大型污水处理设施下游	97	2022
27	辽宁省	朝阳市	白石水库	牯牛河河口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247	2024
28	辽宁省	朝阳市	李家湾大桥	老虎山河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450	2025
29	辽宁省	朝阳市	大凌河西支	凌源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184	2025
30	辽宁省	葫芦岛市	兴城河红石碑入海前	兴城河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150	2025

附表 10 恢复“有水”的河流清单

序号	省份	地市	国控断面对应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恢复“有水”的河流长度（公里）	恢复“有水”的时间	预计达到目标要求的年度
1	辽宁省	大连市	复州湾大桥	复州河	3	4-6 月	2025
2	辽宁省	鞍山市	丁家柳河桥	小柳河	6.2	5-10 月	2025
3	辽宁省	锦州市	百股河入河口	百股河	23	5-11 月	2025
4	辽宁省	营口市	沙河入海口	沙河	3	1-2 月、12 月	2025
5	辽宁省	阜新市	细河阜新杨家荒大桥	细河上游	7	5-7 月	2025
6	辽宁省	阜新市	柳河阜新市彰武	柳河	60	全年	2025
7	辽宁省	铁岭市	清辽	二道沟河	3.5	5-10 月	2025
8	辽宁省	葫芦岛市	五里河	茨山桥南	10	8 月	2025

附表 11 以重现土著鱼类为目标的水体清单

序号	省份	地市	国控断面对应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土著鱼类		消失时间	预计重现年度	备注
						俗称	学名			
1	辽宁省	沈阳市	马虎山/巨流河大桥	辽河	河流	重唇	花鲢	-	2025	
2	辽宁省	鞍山市	大洋河桥	哨子河	地表水体	鳌口鱼	斑鳊	-	2025	
3	辽宁省	鞍山市	大洋河桥	哨子河	地表水体	虫虫鱼	唇鲮 (huá)	-	2025	
4	辽宁省	抚顺市	戈布桥	海新河	河流	鲫鱼	鲫鱼	21 世纪初	2025	
5	辽宁省	丹东市	江桥	鸭绿江	河流	鳊鱼	七鳃鳗	-	2025	
6	辽宁省	丹东市	厦子沟	鸭绿江	河流	面筋鱼	银针鱼	-	2025	
7	辽宁省	锦州市	西树林	百股河	河流	鲤鱼	鲤鱼	20 世纪 90 年代	2025	
8	辽宁省	锦州市	西树林	百股河	河流	鲫鱼	鲫鱼	20 世纪 90 年代	2025	
9	辽宁省	阜新市	高台子	细河	河流	鲫鱼	鲫鱼	20 世纪 70 年代	2025	
10	辽宁省	阜新市	东白城子	绕阳河	河流	鲢鱼	鲢鱼	20 世纪 70 年代	2025	
11	辽宁省	辽阳市	孟柳	柳壕河	河流	老头鱼	葛氏鲈塘鳢	-	2025	
12	辽宁省	铁岭市	凡河一号桥	凡河	河流	葫芦籽	大鳍鱮	21 世纪初	2025	

附表 12 以重现土著水生植物为目标的水体清单

序号	省份	地市	国控断面对应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土著水生植物		消失时间	预计重现年度
						俗称	学名		
1	辽宁省	大连市	英那河入海口	英那河	河流	-	雨久花	-	2025